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
GENERAL

E/C.12/4/Add.1
9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实务会议

《经济、社会和文化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增 编

芬 兰* **

[1999 年 7 月 22 日]

* 关于第 1 至 15 条所述权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E/1994/104/Add. 7)，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于 1996 年进行了审议 (见 E/C.12/1996/SR.37、38 和 40)。

** 芬兰按照关于缔约国初次报告的指导原则提供的信息载于核心文件 (HRI/CORE/1/Add.59/Rev.2)。

委员会秘书处备有本报告所述的附录可供查询。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概况	1-18	3
第 1 条.....	19-27	6
第 2 条.....	28-31	8
第 3 条.....	32-41	9
第 6 条.....	42-105	10
第 7 条.....	106-151	21
第 8 条.....	152-173	29
第 9 条.....	174-238	33
第 10 条.....	239-270	46
第 11 条.....	271-315	52
第 12 条.....	316-343	62
第 13 条.....	344-370	67
第 15 条.....	371-387	72
附录清单		76

概 况

1. 芬兰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覆盖 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这个时期。它先前提交了以下报告：

E/1978/8/Add. 14	关于第 6 至 9 条的第一次定期报告
E/1980/6/Add. 11	关于第 10 至 12 条的第一次定期报告
E/1984/3/Add. 28	关于第 13 至 15 条的第一次定期报告
E/1984/7/Add. 14	关于第 6 至 9 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E/1986/4/Add. 4	关于第 10 至 12 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E/1990/7/Add. 1	关于第 13 至 15 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E/1994/104/Add. 7	关于第 1 至 15 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2. 在报告所涉期间，芬兰进行了一次重要的立法改革，即基本权利改革，根据此项改革，除其他外，将关于主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规定纳入了《芬兰宪法》。在芬兰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时，议会正在辩论这项改革。上述报告对它作了较为详尽的论述。在 1996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审理报告前答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补充问题时也谈到了此项改革。1999 年 6 月，这些基本权利规定几乎原封不动地转入了拟于 200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芬兰宪法》。《芬兰宪法法》的规定和《芬兰宪法》的基本权利规定，以及列入《刑法典》的关于歧视和劳动歧视的规定（《刑法典》第 11 章第 9 条和第 47 章第 3 条，578/1995），均以法律文本的形式附在本报告之后（附录 1、2 和 3）。

3. 在报告所涉期间，举例来说，执行了下列国际协定：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条约集》2/1998）、《欧洲区域和少数民族语言宪章》（《条约集》23/1998）、《北欧社会援助和社会服务公约》（《条约集》69/1996）、《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合作海牙公约》（《条约集》29/1997）和《欧洲社会宪章规定集体申诉制度的第二项附加议定书》（《条约集》76/1998）。

委员会的提议和建议(E/C.12/Add.8; 1996年12月5日)

4. 除了下文有关条款项下所述内容外，对于委员会的建议还要说明下列几点：

5. (D10; E18)人权问题是法官进修课程的标准课目，例如，在这些课程期间探讨的专题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及司法审判等。1995年以来，芬兰法律中包括了一个单列的基本权利和人权部分，它由主要的人权协定的文本组成。此前，对芬兰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只以《法规汇编》的单列《条约集》出版。由于这种变革，可以使公务员和律师在其工作时更容易查阅人权协定，这些协定是芬兰实施的立法的组成部分，此外，这些协定也为普通人所更广泛地了解。关于基本权利改革，制定了涉及议会意见调查官和大司法官任务的规定，并特别提及由他们负责确保遵守基本权利和人权规定。这两名法律和秩序的监管人每年向议会提交一份说明，其中专列一节论述实际履行基本权利和人权情况。

6. (D11; E19)1996和1998两年收入政策协定包括了所谓的平等和低工资补贴，其目的是缩小性别间的工资差距。劳工部参与了制定和落实1997年2月通过的政府的《平等行动计划》。

7. 劳工部已保证制定将性别纳入其政府本部门，特别是其就业政策主流的原则。例如，在发展劳动立法、职业指导和与欧洲联盟(欧盟)结构基金有关的项目的过程中，考虑到了性别观点。与政府各部门合作，支持女企业家创业。

8. (D12; E21)如下文第6条项下所述，萧条后的经济增长率导致失业人数逐步减少。降低青年失业率一直是1990年代劳工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就移民人口而言，1997年通过的《移民和避难政策方案》的目标之一是向移民提供开辟就业门路的课程。

9. 就业状况的改善缩小了工资差别。另一方面，收入转移的变化可能恶化了依靠此种转移的住户的境况。有资格享受住房补贴的收入范围在1998年扩大了。与此同时，生活津贴的调整导致需要依靠此种援助的住户经济状况相应恶化。不过，变化的最终影响要看领取津贴住户的今后就业状况如何而定。

10. 1990年代前半期，依赖收入转移的户数增加了。受影响特别严重的是年轻人和子女年幼的年轻父母。工作年龄人口的平均收入在1990年代中期回升到了衰退前的水平。在收入分布图上，相对贫困系指这样一种情况：住户可支配收入不足全体住户中位数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根据此种计算，尽管失业率上升，芬兰1990年代初

相对贫困数并未增加。但是 1990 年代中期后，有更多人掉到相对贫困起点以下。工作人口收入形势的有利发展加上就业状况的好转，提高了住户的平均收入，与此同时，也提高了计算相对贫困的起点。对低收入群体具有重要意义的许多津贴或者削减，或者取消了指数量。1996 年，大约 2.9% 的芬兰住户处于相对贫困线以下。

11. 负债过度的住户是为收入问题所困的群体之一。大规模失业，企业经营困难，住房市场波动以及利率不断上升，使许多身负重债的住户日子很难熬。描述住户支付困难的不同种类的统计信息表明，已经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1996 年期间，甚至在修正《债务安排法》以前，为债务安排提出的诉讼案件数也已开始下降。通过比较住户的债务和收入可以看出，显然问题的尖锐程度正在降低。

12. 在 1990 年代上半期，接受作为最后解决办法的社会援助的户数几乎翻了一番，但是到 1997 年此种住户的数目停止增加，而且甚至开始下降。给予作为最后解决办法的社会援助的原因在下文第 11 条第 2 款中讨论。

13. 《全国老年工人方案》旨在帮助老年工人继续留在就业市场，并改善他们的就业前景，该方案在第 6 条第 2b 款项下讨论。

14. (D13; E20) 三方就业合同法委员会正在起草一项关于全面改革《就业合同法》的提案。

15. (E23) 《刑法典修正法》(563/1998) 自 1999 年 1 月起生效。修正案尤其涉及有关儿童色情作品和儿童性虐待的性犯罪(《刑法典》，第 17 章第 18、19 和 20 条及第 20 章)。改革的更详细情况在 1998 年 7 月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

16. (E24) 1999 年秋，职业教育机构将开始进行详细记录，并编制作为学生入学的个人的统计数据，为评估辍学原因的人们提供有用的信息。据统计信息称，芬兰学龄儿童几乎百分之百地完成综合学校学业。1998 年，完成综合学校学业的学生中不足 1%(大约 100 名小学生)未能通过毕业考试。依靠有效的学生咨询能够防止边缘化。

17. 在国家一级对于未能完成学业或学习的原因进行了一些研究。在以防止边缘化为重点的研究中，国家教育委员会分析了职业教育机构中不能完成学习的原因，并审议了为防止辍学而提出的支持措施。1996 和 199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发现，未完成学习的最常见的原因有教育选择不能令人满意(16.1%至 54.5%)、求知和学习困难(0%至 42.6%)和个人原因(0%至 31.2%)，后者比例与其他原因的比例不相上下(0%至

35.5%)。该项研究是在芬兰南部的 12 个教育机构进行的，由于这个原因，研究结果在全国不具有代表性。国家教育委员会与学校和市政当局一起实施了几个项目，努力降低辍学率。

18. 教育部推出了一个项目，称为职业教育机构创新讲习班，由欧盟社会基金补贴。该项目旨在防止持续出现的边缘化，并鼓励学生完成学习以便获得基本职业资格。教育部正在努力寻找办法，以便更有效地跟踪职业教育机构辍学现象的发展情况。

第 1 条

19. 奥兰群岛自治区的地位和修正的《奥兰自治法》(1144/1991)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作了论述。奥兰群岛实行自治的历史原因在于，需要保持该地区讲瑞典语的人口的文化传统和其他当地传统。

20. 芬兰于 1995 年成为欧洲联盟成员时，特别考虑到了奥兰群岛的自治地位。在《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中订有一项规定，根据该项规定，共同体协定将不适用于奥兰群岛，除非在条约批准时芬兰作出相反的通知。共和国总统发出了如下内容的通知：这个问题已在奥兰群岛作了适当处理。按照加入文件第 2 号议定书，共同体的规定适用于奥兰群岛。克减条款有关地区公民资格，尤其涉及对不动产的购置和所有权的限制以及某些形式的间接征税。

21. 萨米人是芬兰唯一的土著人民。其中大多数居住在该国的最北部，而且作为一个少数群体，他们具有由立法保障的明确界定的特殊地位。

22. 关于基本权利改革，《芬兰宪法法》增加了一项规定(第 14 条第 3 款)，根据这项规定，作为土著人民的萨米人应有权保持和发展他们自己的语言文化。同样，《芬兰宪法》保证萨米人有权如法律所规定的那样在当局面前使用本民族语言。在批准《欧洲区域或少数语言宪章》的同时，芬兰规定萨米语是协议保护的语言之一并应按协议发展。此外，上次报告提及的政府有关萨米人行政管理的提案，已导致对《芬兰宪法》作出了修正。按照《芬兰宪法法》第 51a 条(973/1995)，应按法律规定，保障萨米土著人民在萨米故乡享有本民族语言文化的自治。后来将这些宪法规定移入了《芬兰宪法》。关于文化自治的更详尽规定列入了《萨米议会法》(974/1995)。依法建立的萨米议会(Sami Thing)取代了原来的萨米议会(Sami Parliament)，在这以前，

后者是代表萨米人民的民选机关。法律还进而规定，对于计划在萨米故乡采取的、有关法律中提及的问题并可能直接或以特定方式影响萨米人作为土著人民地位的一切影响深远和重大的措施，当局必须与萨米议会进行谈判。政府每年拨出专款，用于促进萨米文化和萨米人组织的活动。根据萨米人民的文化自治权，赠款给予萨米议会。

23. 《萨米议会法》载有萨米人的定义，在选举新萨米议会成员时，该定义被用来确定谁拥有选举资格。在议会审议该法时，扩大了该定义的范围。政府打算扩大萨米人定义的范围，不仅包括基于语言理由被视为萨米人的人，而且包括这样的人，其父母或祖先之一作为山区、森林或捕鱼拉普人的姓名和头衔在 1876 年或以后登入了土地登记簿、税收帐簿或人口登记簿。不过，议会取消了上述时限，规定甚至拥有更早萨米祖先的个人也有权在选举萨米议会的选民登记簿上登记。萨米议会认为这种扩大没有正当理由，并要求恢复原先的基于语言的萨米人定义。司法部就此推出了一个立法项目，但于 1998 年 8 月决定暂停这个项目，其原因是经与萨米人为一方和该地区其他居民为另一方进行谈判后发现，双方不可能就改革的方向和内容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放弃该项目的决定还受到这样一种情况影响：由于萨米议会的选举是首次根据《萨米议会法》的规定进行的，迄今尚无此种选举的现成经验。

24. 甚至在这以后，萨米议会在其 1998 年 10 月 7 日的意见中要求重新确立原先的基于语言的萨米人定义。禁止种族主义、排外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异己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9 月 11 日的意见中也指出，应当作为一个紧迫问题抓好基于语言的萨米人定义。因此，司法部将跟踪萨米议会选举前的竞选时期和选举本身，并将重新审议是否有必要重新推出修正关于该问题立法的措施。

25. 即使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3 月 14 日的声明中提出了建议，芬兰也尚未能够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土著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拖延的原因是据认为芬兰关于土地所有权的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不一致。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 16 日重申了它的关切，而且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也于 1998 年 4 月 8 日指出该问题没有解决。司法部和劳工部于 1996 年春季向议会宪法委员会提交了评估意见，该委员会还未发表声明。副大司法官 1998 年 12 月 10 日答复萨米议会的信函时提议，司法部应该考虑现在是否能够以适当的方式采取步骤，以开始澄清萨米人民的土地所有权问题。

26. 经与各部代表协商并按《萨米议会法》第9条规定与萨米议会协商，司法部

指定了一名报告员，于1999年9月30日以前就在萨米故乡利用作为国家领土管理的土地的可能性作出澄清。考虑到多年来对在萨米故乡享有土地、水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及享有萨米人传统生活来源的权利发表了多种不同意见，人们认为这种澄清至关重要。报告员应特别查明：(一)如何维护萨米人民在萨米故乡利用符合他们文化的自然生活来源的权利；(二)如何同时保障当地其他居民按照平等原则利用他们自然生活来源的权利；以及(三)位于萨米故乡并作为国家领土管理的土地的所有权，是否能以这样一种解决方案为基础，它取消任何可能阻止或妨碍享受萨米故乡传统生活的活动，但重大的原因除外。通过消除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土著人民的公约的障碍，也支持澄清工作。报告员必须考虑萨米议会的意见，以及适当时考虑当地居民代表的意见。报告员不是要影响萨米议会为澄清萨米人民土地、水和自然资源所有权而开展的工作。已请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担任报告员，而且萨米议会已接受他执行这项任务。

27. 《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萨米议定书》(《第3号议定书》)承认，可以给予萨米人民从事驯鹿业的专属权利，如果在国家一级希望进行此种改革的话。欧洲委员会可应共同体委员会提议并在听取欧洲议会和区域委员会的意见后，以协商一致方式修正该议定书，扩大议定书的范围，以便也适用于其他传统的萨米人生计和有关的专属权利。

第2条

28. 基本权利改革的目标之一是补充1919年《芬兰宪法》，以便更明确地包括对芬兰具有约束力的人权义务。这样，经修正的《芬兰宪法》载有一项禁止歧视的总的规定(第5条第2款)，它以人权协定载列的歧视问题的规定为基础，订定了某些禁止歧视的理由。正如立法草案所表明的那样，其意图是制定一项总的规定，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因而也覆盖本条导言部分第2款称为歧视的内容。1999年6月将一项类似的规定收进了《芬兰宪法》。1995年，将公职领域中的歧视和工作歧视列入了《刑法典》，作为应受惩处的行为(《刑法典》，第11条第9款和第47条第3款)。

29. 政府于1997年2月6日作出了一项原则性决定，该决定有关为了提高宽容度和防止种族主义而采取的行政措施。除其他内容外，政府还强调，不仅领导层和监管人员有责任在种族主义的情况下采取行动，而且每个工作人员都应能进行干预。这是

为了降低国家行政机关中对种族主义现象进行干预的起点界限。向欧洲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6条)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说明了政府各部门实行的措施,芬兰于1999年2月提交了该报告(附录4)。

30. 《男女平等法》(后称《平等法》, 609/1986; 一般性改革, 206/1995)禁止基于性别的直接或间接歧视。至于平等理事会和监管《平等法》执行的当局,提及了上次定期报告,因为这个问题没有新内容需报告。

31. 此外,还参见第2和23条关于儿童权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3条

1. 立法变化

32. 《芬兰宪法》第5条第2和4款保障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尽管1987年生效的《平等法》(609/1986; 附录5)达到了如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规定的最低平等标准,但《芬兰宪法》还是收进了一项关于性别平等的单独规定(第5条第4款)。在将于2000年生效的《芬兰宪法》中,该项规定包括在第6条第4款中。

33. 已对1995年3月1日生效的新的《平等法》(206/1995)作了数项修正。经修正的该项法律明确禁止间接歧视和由于怀孕或分娩的原因使妇女受到不平等待遇。此外,还强调了当局和雇主促进性别平等的职责,突出说明男女应均衡地参与决策过程,并加强了对受歧视者的法律保护。

34. 原先曾限制《平等法》适用于需要进行军事教育的国防部厅的各种职务和职责,1995年废除了这种限制。随着妇女能够志愿服兵役,她们获得了申请担任上述职务的机会(《妇女志愿兵役法》, 194/1995)。

35. 为使当局越来越多地介入促进平等的工作,对它们作出了具有约束力的规定,责成它们特别是通过调整阻碍平等的条件,确定具体目标和制定有关计划以推动性别平等(206/1995)。该法还包括一项定额规定,根据此项规定,男女双方通常均必须有代表参加政府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类似的机构,以及参加市政机构(民选的地方委员会除外)。代表名额较少的性别在成员数中至少应占40%的份额。在国家或市政当局为主要所有人的公司的领导或行政管理机关中,也应有均衡的男女代表参加。根

据法律和秩序的最高监护人所作的决定，这些规定有助于加强平等，而且不折不扣地解释了该法所述的证明需要克减执行的具体理由。

36. 1995年生效的一项修正案将劳动歧视定为犯罪，这种歧视也包括针对性别的歧视。影响工作生活的《平等法》的修正案在下文第7条项下讨论。

2. 平等政策

37. 政府的平等方案(1997-1999年)于1997年2月最后敲定。该方案的前提是1995年8月通过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在制定该方案的过程中，征求了诸如非政府组织等组织的意见。1997年11月安排了一次非政府组织意见听取会。

38. 平等方案包括13个主要部分和30个项目。其中最重要的主题是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另一个主题是纳入主流，即通过将平等范围扩展到准备阶段和所有决策层次以促进平等。方案强调参与促进平等的重要性，并突出说明专门知识是优先方面之一。方案的其余部分论述男子的地位、降低妇女失业率的方法、培训和教育、信息社会、环境、决策、社会安全和保健政策等方面。

39. 1997年5月为平等方案成立的后续行动工作组，于1998年2月公布了它的第一次后续行动报告并提出了关于修订的建议。

40. 经平等理事会倡议并与芬兰统计局合作，1998年秋季编制了一张平等晴雨表，它构成平等方案的一部分。该晴雨表使人了解芬兰男女特别是在人际关系、工作生活和社会中的经历。据我们所知，这种广泛的研究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调查形式，它以面谈为基础，与谈话对象漫谈有关性别平等的经历和态度。

41. 教育部已开始实施一个纳入主流项目，它与政府的平等方案有关，并以青年和平等问题为重点。该项目与北欧部长理事会实施的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纳入主流项目有联系。项目分为三个部分：国家组织中的平等，区域和结构政策方面的平等以及发展近邻关系方面的平等。芬兰艺术理事会已决定专门跟踪在文化领域赠款分配方面是否存在任何性别偏见。

第6条

42. 关于就业和劳动保护的一项规定列入了《芬兰宪法法》第15条。《宪法法》

第13条第2款(《芬兰宪法》第16条第2款)保障接受一般培训的权利并规定有权接受就业培训。

1. 国际协定

43. 芬兰已批准了《指导原则》有关部分所述的所有公约。本报告的附录是1995年和1997年给劳工组织的关于《第111号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附录6和7)以及1996年和1998年关于《第122号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附录8和9)。

2. (a) 就业

44. 由于特别是最近两三年的经济增长,在国内劳动密集型部门恢复的同时,失业人数也快速减少。1998年年底,失业率为11.5%(25.3万人失业),比1994年最高失业人数下降了5个百分点。数年之内芬兰失业率快速下降,在整个经合组织范围内是一个奇迹。

45. 据劳工部称,自1995年以来总共创造了17万个新的就业岗位。1998年12月,在招工中心做广告的新空缺岗位数为1.3万个。

46. 在芬兰,非全日就业已成为较为常见的现象,即使与欧洲其他国家比较也较为罕见。部分退休受人欢迎和兼职工补助额增加的情况,可以部分地解释为什么非全日工作有所增加。

表1. 芬兰1989、1994和1998年劳动力、就业、兼职工(每周1-29小时)、失业人数和失业率

年份	劳动力	就业	兼职工	失业	失业率(%)
1989	2 588 000	2 507 000	183 000	89 000	3.5
1994	2 463 000	2 504 000	174 000	456 000	18.4
1998	2 507 000	2 222 000	221 000	336 000	10.2

资料来源: 劳工部统计处。

表2. 1989、1994和1998年按类别分列的失业求职情况

年份	失业求职者	男	女	青年*	长期失业者**
1989	96 000	49 900	46 800	22 200	6 400
1994	467 500	259 900	210 600	92 200	133 600
1998	372 431	190 183	182 248	46 861	112 612

* 15至24岁。

** 失业时间持续1年以上。

47. 青年。与本十年上半期相比，青年的失业状况大有改观。1997年初情况开始出现转机，当时要求25岁以下的青年接受工作或培训安排，或进行培训登记，以便能有资格获得劳动力市场补贴。与此同时，每年招生人数也增加了。30岁以下的人一半以上正在求学，而且三分之一的学生在假期获得付酬就业。青年失业率仍然高于其他类别的失业率。在青年中，隐性失业和就业不足与失业一样常见。失业的间隔期缩短了，但长期失业的份额保持稳定。由欧盟出资为青年举办的讲习班(大约350期)帮助许多年青人获得了接受进一步教育的机会。

48. 长期失业者。对于日益增多的长期失业者(由1995年的51 330人增至1998年的67 000人)来说，就业最为艰难。制定了一个特殊的全国老年工人方案(见下文2(b))，以应对这种局面。目前，该方案未能促成任何重大改善，因为仍然较为容易将55岁以上的人纳入所谓的失业养恤金渠道。

49. 区域差异。全国各地失业率的下降幅度互不相同。下降幅度明显的是芬兰南部和西部地区，有些城镇的失业数字比以前的数字差不多下降了一半；在芬兰中部的某些城市和在芬兰东部，失业率保持不变或甚至有所上升。

2. (b) 劳动政策的目标和手段

50. 《就业法》(275/1987)责成政府促进稳定和区域平衡的经济和就业。目标是实现充分就业，但以自由选择就业和保障每个公民合理谋生为基础。

51. 按照《就业法》，必须主要利用就业服务向求职者提供工作或培训安排，

根据《就业服务法》，就业服务包括就业交流、职业指导、劳动力市场培训、培训和职业信息以及职业再安排。就业服务也可包括补充性服务和与这些服务结合起来实施的专题项目或适合于不同区域的项目。使用流动援助以支持工人的区域和职业流动。如果不能通过强化和针对个人的措施为某人找到工作，他(或她)可获得就业拨款援助。

52. 通过奉行积极的劳动政策而建立更有效的劳动力市场。1998年初推动了一种新的劳动政策制度，其意图是帮助建立更有效的劳动力市场和防止失业者被排斥于社会之外。该制度将针对个人的就业服务放在优先地位并重点提高这些服务的质量。在实施改革的同时，尤其采用定期面试、进修图表和求职计划等方法补充各种劳动政策措施。改革的主要目标是把重点从消极的劳动政策措施转向积极的劳动政策措施。

53. 减少长期失业和青年失业。1990年代，就业政策的一个中心目标一直是减少长期失业和青年失业，这就是就业拨款旨在特别改善长期失业者和25岁以下人员的状况的原因所在。

54. 为利于个人在长期失业后恢复职业生活，已规定一项求职计划，并设计了一项新的所谓综合福利金，应在就业期间支付。综合福利金的主要意图是帮助长期失业者在所谓的第三部门找到工作。此外，还鼓励长期失业者寻求培训安排。

55. 从1996年初开始，20岁以下的非技术青年必须参加适当的职业培训，才有资格在失业期间领取劳动力市场救济金，在年轻人参加劳动政策安排期间应全额支付救济金。从1997年初开始，已使上述规定适用于25岁以下非技术人员。每年招生数和培训及学徒工安排数均已增加。芬兰青年中大约90%获得中等学校的合格证书。

56. 许多市政当局发展了它们的社会工作和其他辅助活动，以支持因失业而依赖于生活补贴的人员的就业努力。根据失业人员的自愿行动及其本人兴趣，可以为他们安排工作培训、学习或其他形式的活动。特别是年轻人和学生发现，这些措施大大增加了他们进入职业生活的机会。市政社会福利办公室正在与劳动当局合作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

57. 增加人力需求。劳动部门旨在改善经济增长的先决条件和保持行之有效的就业场所，其办法是例如支持提供新的就业机会的企业活动。另一个目标是确保接到通知后短时间内就能提供劳动力市场需要的特殊技能。处于边缘化危险中的人员的职业技能和本领，因有关劳动政策措施而得到加强，这些措施旨在帮助其在恢复职业生

活时与他人站在一条起跑线上展开竞争。

58. 支持老年工人继续就业的努力。随着就业形势的好转，年轻人特别是有技术的年轻人和成年人，现在已不难找到工作了。但对于衰退时期失去工作的年龄较大的人(45岁以上)来说，找工作的困难就大得多。在芬兰，平均退休年龄为59岁，在国际上比较，该年龄属最低之列。

59. 衰退时期利用于1980年代制定的提前退休计划，以使年岁大的人退出职业生活。其中之一是失业养恤金计划。失业时间较长的年龄较大的人可以领取失业养恤金，直至获得领取老年退休金的资格为止。工作年龄中年岁大的失业者仍然难以找到一份工作以参加职业生活。由于他们患病的风险大，可能因病缺工，并使雇主的义务增加，这些因素均妨碍他们的就业机会。由于1990年代需要不断更新技能和知识，职业生活对雇员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工作的节奏也加快了。由于对维持就业关系和保持自己的技能水平均无把握，有些年岁大的工人认为领取每日失业津贴并熬到退休年龄的做法比较可靠。失业养恤金计划的不利效应之一，是使得公司比较容易裁减老年工人。退休并不总是工人自愿选择的结果。

60. 就年龄歧视而言，举证责任在于工人。因此很难证实《刑法典》第47章第3条所述的劳动歧视。

61. 1997年，政府推出了一项为期5年的全国老年工人方案，并成立了一个由几个部、主要雇主和雇员组织及退休金机构和研究所的代表参加的指导小组，以执行所要求的措施。其想法是提高平均退休年龄和发展职业生活，以便年龄较大的人将能应付职业生活，直到他们有资格领取法定的老年退休金，以及45岁以上的失业人员仍能就业。若干项研究证明，中老年人保持的学习新东西和适应工作生活变化的能力要比想象的大得多，而且有较大的胜任能力，掌握的专业技能也比通常想象的要高。通过发展和增加培训机会，向年长的工人和失业人员提供了更新其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机会。还为职业生活中几个所谓的关键群体安排了培训，例如职业安全和保健当局、从事职业保健服务的人员、就业阶层管理部门、劳动当局和就业与经济发展中心的工作人员，以及教育当局和成人教育机构的教师。一开始，强调的是信息和交流。其想法是设法改变他们对于年长工人的现有观念，能够更好地理解年长工人的贡献。

62. 起动、落实和评估全国老年工人方案的主要责任，交给了劳动力市场组织和社会事务和卫生部。还向劳工部和教育部分配了某些关键责任。

2. (c) 劳动生产力水平

63. 职业生活发展方案。1995年，政府决定发起一个为期4年的全国职业生活发展方案。其目标是提高职业生活的劳动生产率和职业生活的质量，其途径是更好地使用劳动力，积累技术知识和鼓励创新实践。通过发展人才资源和鼓励公司与公共机构改组工作过程等手段实现这些目标。该方案包括大约280个不同的发展项目，涉及450个工作场所和4万名工人。1996-1999年的预算总额为9500万芬兰马克。发展方案将持续到2003年。

64. 人事基金。《人事基金法》(814/1989)于1990年1月生效。这些基金可望改进公司内部的合作，鼓励工作人员取得更大的工作成果，并从而提高各公司的竞争能力。人事基金是有关公司人事部建立和所有的一个组织，它管理由雇主公司发放的利润分红项目以及投资分红项目所得的利润。登记的基金是一个独立的法人，拥有自身的决策机构。1998年年底，运作的基金共41只，拥有雇员成员约9.4万名。

65. 1999年9月12日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修正《人事基金法》的政府提案。现在公务员部门、国家机构和国有企业同样可以建立人事基金。公务员部门和机构使用的按成果付酬计划将对应于建立人事基金所要求的利润分红制度，而且同业绩挂钩的薪资将被认为类似于《人事基金法》所述的分红项目。

66. 劳动生产率方案。芬兰目前正执行经济理事会发起的1996-1999年期间全国劳动生产率方案。它的目标是提高芬兰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劳动生产率，从而有助于增强芬兰的国际竞争力，改善就业状况并帮助就业阶层提高工作效率。该方案得到政府、劳动力市场组织、市政当局和企业家的支持。共有16个不同的发展和研究项目开始实施，以便促使工作和就业阶层的面貌发生变化，并使职业生活更加幸福和丰富多彩。现政府已决定将全国劳动生产率方案坚持执行到2000至2003年，并为此拨出更多的资金。

2. (d) 选择职业的自由

67. 公民的基本权利还包括工作的权利和选择职业的自由(《宪法法》，第15条，《芬兰宪法》，第18条)。根据《芬兰宪法》，人人都有权通过自行选择的工作、职

业或行业谋生。

68. 为使这种自由得以实现，当然需要满足某些实际的先决条件(包括存在空缺职业，所需的文凭、经验和专长，担任公职的资格，等等)。宪法条款还规定了依法限制这种自由的可能性。按照《外国人法》(378/1991)，外国公民需要领取工作许可证才被允许在芬兰就业(根据《欧洲经济区协定》，本项规定不适用于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公民及其家属)。《操业权利法》以承认操业自由为前提，但规定了对该项权利的限制，例如在领取执照操业的情况下。该法作出总的授权，允许就从事该法订定的行业发布法律或法令。在过去几年中，已发展了有关立法以减少需要领取执照的行业数，并将行业的管理基础从法令升级到依法制定的规定。不过，有关保护健康和安全的规定仍可能受领取执照的限制。

69. 包括在《芬兰宪法法》第6条中的个人自由的保护也包括这样的含义，即工作通常必须以自愿选择为基础。除其他外，例外的情况还包括正常的囚犯劳动、兵役或替代服务，以及与危机情况关联的职责。

2. (e) 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

70. 按照《职业培训法》(630/1998)，职业培训的目的是提高社会上工人的职业技能，并且特别是通过考虑到职业生活的需要，改善职业生活和促进就业。基本职业培训旨在向学生提供使其能够从事某一行业所需的信息和技能。培训也是为了使学生均衡地发展成为良好的社会成员，并为广泛的个人发展和终身的学习创造先决条件。

71. 基本职业教育可在高级中学和高等工艺职业教育机构获得。年轻人和成年人可以进入基本职业教育机构学习，学习课目各不相同，例如自然资源、工程和交通运输、行政和贸易、旅游、食品与经济学、社会福利与保健、文化和娱乐与体格训练等。

72. 1997年，总共有153 500名学生参加了职业培训(高中、大专和职业高等教育)。1996年，学生数为166 000人。

73. 促进性别平等是教育目标之一，而且从总体上看，这不是什么问题。麻烦在于教育以及因此也包括劳动力市场仍然泾渭分明，划为男女两个领域。与教育和职

业选择相关的性别分离通过下述途径加以防止：提供范围广泛的咨询和信息，对教师进一步实施补充培训，以及进行结构改进和发展教育内容。现正在努力在像电子工程和普通工程等领域增加接受教育的妇女人数，以便能够满足这些产业未来的需要。

74. 根据劳动力市场培训的条例(763/1990)和法令(912/1990)，提供了劳动力市场培训以平衡人力的供求关系和消除人力的短缺问题。劳动力市场培训主要为职业培训，由劳动部门向成人培训中心、职业教育机构和培训服务的其他供应方购买。劳动部门确定培训需要，进行招标，购买培训并选拔学生。全国各地不同就业和经济发展中心的劳动部门主管安排的主要部分。只要根据劳动政策理由认为需要或可能，就选择实施发放毕业文凭或部分发放毕业文凭的培训。

75. 参加劳动力市场培训的人有资格领取对应于他(或她)的每日失业福利金的津贴和免税的生活津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申请书	192 530	224 932	256 494
申请人	136 856	162 285	182 754
实际学生	93 086	118 521	134 325
通过人数	72 678	103 640	122 004
参训学生平均数	33 900	42 300	46 800

76 由于1990年代上半期发生经济衰退和就业状况糟糕，该十年期内劳动力市场培训量大增。即使就业形势逐步好转，对劳动力市场培训的需求仍很坚挺，而且还难以获得参训的机会。1997年，52%的申请人设法获得了培训安排。

77. 劳动力市场培训的重点对象是失业者。为了防止长期失业者陷入边缘处境，使他们具备条件能够恢复职业生活，已越来越多地把培训机会提供给长期失业的人、残疾人和老年人。1997年，参加劳动力市场培训的人中有19 900名为长期失业者，占到参训失业人数的21%。劳动力市场培训的参加者中有8 900人患有某种残疾(1996年的相应数字是7 200人)。50岁以上人员的份额大幅度上升：1997年总共有10 700人超过50岁，而1996年为6 900人。

78. 1997年参加劳动力市场培训的人中妇女占到51%，比上年高出两个百分点。

为了促进平等和消除基于性别的职业生活的分隔，就业办公室人员被告知应特别注意将会结束这种隔离局面的方法。现已作出努力增加妇女在由男子传统上占据的领域的人数，例如通过职业指导和成人劳动力市场培训等手段。举例来说，鼓励妇女选择现在正面临技能短缺问题的冶金工业和电子工业。

79. 应劳工部的倡议，1991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专管促进妇女就业问题。根据该工作组编写的一份备忘录，劳动和教育当局组建了一个联合工作组帮助实施有关教育的项目。然后组成了区域合作网，由于它们的努力，建立了各种小组以积极发动失业妇女，创办了各种妇女职业规划课程和提高技能培训，启动了有关农村妇女就业和女企业家培训的项目，并设立了集合基金以支持女企业家。

80. 培训地点尽量贴近工作场所；这样，雇主能有机会既影响培训的内容和规划，又承担与培训机构合作实施培训过程的责任。其目标是扩大和发展招聘领域(冶金工业、电力、信息技术和建筑业)的在职培训模式，以便确立更加全面和以颁发毕业证书为目的的培训模式。

81. 1996年和1998年向劳工组织提交的关于《第122号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附录8和9)也提及了职业培训。

2. (f) 实现充分就业面临的困难

82. 1990年代上半期衰退过程中失去了40多万个工作岗位，给促进就业措施的安排造成了问题。例如，补贴性工作的职业发展的范围主要依靠补贴工作的提供者。在许多情况下，难以找到一个雇主能够提供将符合求职者个人发展需要的工作。

83. 现已作出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其中尤其是通过具有约束力地规定希望得到补贴的雇主帮助发展受雇人员的职业技能，例如采用进行在职培训的方式。

3. (a) 禁止歧视

84. 芬兰提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论述了有关禁止职业生活中歧视的立法。1996年生效的《保护市政官员服务关系法》(484/1996)也要求给予平等待遇。1995和1997年提交劳工组织的关于《第111号公约》的报告(附录6

和7)也提到了禁止歧视的问题。

85. 根据政府的移民和避难政策方案(1997年的原则决定),现正在分阶段发展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后续制度,它将在2001年内完成。

86. 该制度的主要运作方式将包括:(一)有关当局之间进行合作,包括发展和参与有关种族关系的培训;(二)将关于态度、歧视和受害者等问题的研究合并为全国的研究课题;(三)发展在当局、移民、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之间的合作;(四)确定有关目标,这些目标有助于促进消除歧视所需的官方措施;和(五)积累和分析信息,特别是关于已成为种族主义和歧视对象的人们的法律咨询和其他咨询。

87. 应后续制度指导小组的倡议,已发起了有关歧视问题的几个研究项目,其中一个项目是广泛研究芬兰人对少数民族和移民的态度,它将于1999年6月完成,另一个项目研究对少数民族的劳动歧视及其表现,可望于1999年秋季完成。

88. 政府在其1999年4月13日的新方案中将更加注意反歧视措施。

89. 性别平等。1998年,妇女在工作年龄人口(15至64岁)中的比例为:占劳动力的50%,占就业人数的47%,占失业人数的47%,占全体非就业人数的55%。这样,描述男女之间差异的一般指标是“平等的”,也就是说妇女在各群体中均占一半左右。

90. 性别间最大的差距(5%)在劳动力范围以外的人口群体中。经济衰退期间,掉入该组的男子多于妇女。衰退首先打击的是男子居多的产业,男子的失业率相对上升很快。男子的失业率在1993-1994年度达到顶峰,比妇女的失业率高出近5%。当衰退速度开始放慢时,随着工业产出开始增加,经济增长的最初明显迹象体现为男子就业状况的改善。男子就业形势的好转速度快于妇女的速度,目前妇女失业率略高于男子失业率,其原因就在这里。1996年,妇女失业比例首次超过男子的失业率。

91. 1994-1998年期间,男子就业人数的增加大大超过了11.5万人,而妇女只增加了5.2万人。在1994年后创造的新工作岗位中,妇女得到的岗位仅略多于四分之一。1998年,劳动力以外15至64岁的人员中,自1990年以来,妇女增加了8万人,男子增加9.7万人。

92. 在靠工资和薪金为生的全体人员中,1997年有81%的男子和70%的妇女继续全日制就业。略高于3%的男子和9%的妇女从事正规的非全日性工作;15%的男子和21%的妇女从事临时性工作,其中17%的男子和27%的妇女为临时兼职工。在全体靠工资和薪金为生的人员中,15%为兼职工;不足6%的男工人从事非全日性工作。

93. 上述统计资料的来源是平等问题意见调查官办公室和平等理事会的劳动统计数据库。

3. (b) 特殊群体的培训

94. 据认为，公民人人平等的原则与下列事实并不矛盾：为了改善某些特殊群体(例如移民、罗姆人和萨米人)的就业前景，需要采取适当的特殊步骤。

95. 1997年政府通过的移民和难民政策方案将成人教育的目标订立如下：如有需要，全体成年移民都有机会接受芬兰社会 and 职业生活情况介绍课程，而且视情况接受基本和进一步的职业培训。将移民培训作为成人劳动力市场培训的组成部分加以组织并为其提供资金。

96. 1997年，外国人参加劳动力市场培训的人数为1万人，比上年增长8%。外国人参加此类课程学习的相对比例为9%，而且来自一百多个不同的国家。

97. 1998年9月，总共有6.15万名工作年龄的外国人生活在芬兰，其中大约3.4万人(55%)从事带薪工作。应当指出，就失业率而言，其中有些登记为失业的外国人正在参加由劳动部门组织的工作情况介绍班，因此尚不能进入劳动力市场。外国人的失业也主要取决于总的经济形势：失业率越低，外国人也越容易找到工作。

98. 为了满足罗姆人口的特殊需要，制定了各种培训方案以促进他们从事历来由罗姆人从事的职业，并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对于未完成综合学校学业的罗姆青年，安排他们接受普通补充教育。在持续到2000年的所谓罗姆人项目的框架内，正在规划有关培训方案以改善罗姆人的就业前景。

99. 芬兰没有基于族裔的统计信息，因此不可能给出申请参加培训的罗姆人数目的详细资料。每年参训者中约有100至200名罗姆人。参加培训班的许多罗姆妇女找到了护理和餐馆工作。

100. 在拉普兰就业和经济发展中心，也采用萨米语提供服务。除了传统的劳动力交流服务外，劳动部门还向位于伊纳里的萨米故乡职业课程中心购买就业培训和综合课程。课程中心提供的培训经常包括学习萨米语言和传统的萨米职业如驯鹿业和手工艺。根据一项关于职业重新安置和就业培训的北欧国家合作协定，萨米人也能到瑞典和挪威参加就业培训。据估计，芬兰的萨米人口为7 000人。

3. (c) 禁止歧视的克减

101. 在公共行政部门，有关国家安全或司法制度的某些职位要求具有芬兰公民资格和全面精通芬兰语。此外，市政服务工作，特别是保健和教育方面的就业，也要求很好掌握实用芬兰语。由于芬兰语难学，这种要求可能构成获得某些职位的障碍。不过，这些职位在整个劳动力市场所占份额极小，而且在这方面的重要性微不足道。按照《芬兰宪法》，今后将大幅度减少要求具有芬兰公民资格的职务的数目。

4. 占有一个以上全日制工作岗位的雇员

102. 芬兰不编制关于拥有一份以上全日制工作的人员的统计信息。

5. 其他立法变化

103. 关于就业管理的主要规定载入了《就业法》(275/1987)及其后来的修正案(在该报告期内，1326/1996、756/1997、1081/1997、1355/1997)和《就业法令》(1363/1997)及其后来的修正案(1663/1995和425/1998)。

104. 修正《就业法》时，删除了关于就业计划的规定。另一方面，《就业服务法》(1353/1997)载有关于求职计划的规定，以及也载有关于与失业求职者合作的规定。

105. 在报告所涉期间，《就业法》(1329/1996)恢复了向55岁以上即1942年或以后出生的人提供就业机会的目标。该目标以这样一个事实为前提，即根据1997年以前有效的规定，此类人将有资格获得失业福利金直至60岁为止。符合这项标准的人主要有资格参加培训或恢复参与社会生活，以促进他们的就业。如果不能安排合适的培训，该人员的居住城市必须作出安排，使其有机会工作10个月。

第7条

106. 《芬兰宪法》收列了一项维护同工同酬原则的规定(《芬兰宪法法》第2条

第2和4款)。就本条所规定的权利而言，提到了《宪法法》第15条。

1. 芬兰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

107. 芬兰批准了《指导原则》有关章节提及的下列劳工组织公约：

《同酬公约》，1951年(第100号)

《每周休息(工业)公约》，1921年(第14号)

《事薪休假公约(修订)》，1970年(第132号)

《劳动检查公约》，1947年(第81号)

《劳动检查(农业)公约》，1969年(第129号)

《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1981年(第155号)

2. (a) 确定工资和薪金

108. 在芬兰，雇员的工资或薪金根据雇用合同或集体协议确定。《雇用合同法》(320/1970)为一般性法令，载有有关雇用关系的主要规定，对雇主和雇员均具有约束力。根据《集体协议法》(436/1946)，受集体协议约束的雇主必须遵守关于所有雇用关系的集体协议，不管雇员受不受集体协议的约束，除非协议的范围仅限适用于受其约束的那些人。如果雇用合同在某些方面与雇用关系中遵守的集体协议不一致，则遵守集体协议的有关规定。在公营部门，薪金根据公务员薪金集体协议确定。

109. 《雇用合同法》包括一项关于集体协议普遍适用的规定，根据此项规定，雇主必须至少遵守关于报酬和关于本产业全国集体协议就有关工作或其他十分类似工作商定的其他雇用方面的条款和条件。这样，关于报酬和其他雇用方面的最低水平的条款和条件，取决于具有普遍效力的集体协议，条件是存在此种协议。这是为保证加入工会和未加入工会的劳工得到类似的报酬和相同水平的就业保障。如果雇主不受任何集体协议的约束(本产业没有集体协议或集体协议不普遍有效)，则雇主和雇员双方可自由商定关于报酬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合同法》暗示，对工作作出补偿时必须支付标准和公正的报酬。

110. 芬兰没有主管当局负责确定哪种集体协议应普遍适用。遵守普遍有效的集

体协议的情况由职业安全与健康部门监管，它受社会事务和卫生部约束，该部则应要求发布关于集体协议普遍有效性的问题的规范性说明。

2. (b) 确定最低工资并保证它们的水平

111. 确定最低工资的标准。由雇主和雇员协会组成的利益小组构成雇主和雇员协会的中央组织，它们谈判达成所谓的架构协议，作为各产业集体协议的基础。工资和薪金问题集体协议由单个雇主协会或雇主与一个雇员协会缔结。架构协议通常是一般收入政策协议的组成部分，后者不仅适用于工资和薪金，也适用于对于雇员社会及经济福利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

11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考虑实行一项一般最低工资制度，它还将覆盖不受集体协议保护的雇员。雇用合同法三方委员会正在起草一项普遍改革《雇用合同法》的提案。还要求立法委员会澄清据以确定雇用关系最低条款的制度。

113. 平均和最低工资的发展。芬兰没有单一的普遍适用的最低工资，因此没有相关的统计数据。适用于某个产业的最低工资水平在各自的集体协议中确定。

114. 下表基于平均工资水平编制：

名义工资指数		消费者价格指数		实际工资指数	
1989年	135.7	1989年	120.0	1989年	113.1
1994年	165.0	1994年	140.4	1994年	117.5
1998年*	189.6	1998年	146.4	1994*年	129.5

* 基于当年三个季度的初步信息，由芬兰统计局提供。

实际工资指数说明平均工资水平演变与生活费用演变的关系。

115. 提及了1991年提交的关于未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第26、99和131号)及关于这些公约的建议(第90、89和135号)的报告，它附在本报告之后，并包括如何确定最低工资的说明(附录10)。1991年以后未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2. (c) 同样工作或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

116. 在过去的数年中，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别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从芬兰统计局获得的1997年统计资料，国家部门妇女的毛收入为男子毛收入的78%。大约半数妇女的月收入低于9 200芬兰马克，而男子的月收入约为12 000芬兰马克。大约39%的妇女的工资在6 000至9 000芬兰马克之间，而57%的男子的工资在7 000至13 000芬兰马克之间。(1997年政府雇员薪金，芬兰统计局，工资和薪金1998:12)。

117. 在市政部门，对应的数据表明，男子的平均毛收入为13 198芬兰马克，而妇女为10 094芬兰马克。市政部门妇女占多数，男子占全日制市政雇员的比例大约只有21%。1970年代起的增资情况证明，两性之间的工资差距已经缩小。在整个市政部门，显然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别依然巨大。不过，对数字作更详细的研究后可以看出，差别实际上不大，而且有的职业男子的平均收入还低于妇女。从对市政部门的整体审查可以看出，男子居多的职业报酬较高，而妇女居多的职业工资较低(1997年市政部门薪金，芬兰统计局，工资和薪金1998:12)。

118. 本报告所附的是说明1990至1998年期间所有以工资和薪金为生者之间工资差别的统计数据(附录18和19)。数据依据的是从芬兰统计局得到的收入水平指数和收入分配统计资料。

119. 根据1997年缔结的收入政策协议，成立了一个监督小组评估工作要求。作为推动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工作同酬原则的一个手段，该小组建议实行分析性的职务评估计划，用来评估职务要求。监督小组为制定职务评估计划编写了一份指南(其英文文本为“从幻想到现实世界”)。性别方面包括在指南中，作为一个与计划的标准和评价过程均挂钩的总体主题。监督小组的任务之一是查明在确定公正工资的理由时，不同的工资组成部分具有什么样的重要性。

120. 中央劳动市场组织正在继续想办法消除不公正的工资差别。代表不同业务部门的9家公司已发起了一个叫作“平等工作社区”的发展项目。其目的是通过学习经验推进工作场所的平等。

121. 至于1997年收入政策协议中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商定的措施，参见1998年提交的关于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的报告(附录11)。该项报告还讨论了法院裁决问题。

2. (d) 公营部门与私营部门雇员的收入分配情况

122. 按部门列示的平均收入和按部门列示的雇员月收入统计资料附在本报告之后(附录20)。

3. 职业安全与健康条例

123. 职业安全与健康部门及其支持服务部门于1997年4月1日从劳工部转至社会事务和卫生部。进行重组的目的是将有关工作安全与健康的所有问题交由一个总括部门处理。

124. 《欧洲经济区协定》要求的关于《劳动保护法》和《监督劳动保护法》的修正案及《关于劳动保护问题上诉程序法》于1994年初生效。1993年提交劳工组织的关于《第155号公约》的报告,详细论述了有关劳动保护行动方案和劳动保护、某些风险因素及产品监督方面合作的变化。上述法令的适用范围已同时扩大了。列入了关于雇工的规定,而且通过对建筑商施加劳动保护义务和通过将个体个人纳入《劳动保护法》,修订了关于建筑工程的规定。

125. 1997年6月1日修正《劳动保护法》时,责成雇主注意工休的需要,特别是给雇员造成巨大紧张并要求停留在一个地方的工作。自1998年1月起,有一项规定生效,根据此项规定,在作出关于劳动保护措施的决定时,必须考虑到雇员的年老因素。雇主劳动保护行动方案也必须包括帮助保持工作能力的措施,就如工作场所职业保健处编制的行动计划所指出的那样。

126. 自1995年初以来,也已能够在地方一级商定劳动保护的合作形式了。地方商定的合作导致的劳动保护水平,必须与依法安排的合作或根据中央劳动力市场组织订立的劳动保护协定安排的合作达到的保护水平看齐。

127. 关于非常规雇用的若干修正案于1997年2月1日生效。修正了《劳动合同法》、《劳动保护法》和《学习假法》,以降低短期和临时雇用关系的不安全性。通过扩大雇用工人的当事方的责任范围,增强了雇工的劳动保护。现在雇主必须保证雇工和长期雇员获得相同水平的安全。作出这些变动的目的是减少所谓的非常规就业的不安全性,并使担任非常规职务人员的法律地位贴近长期就业人员的法律地位。

4. 职业发展的平等机会

128. 所有雇主应对其雇员一视同仁，不对任何雇员进行歧视。

129. 关于基本权利改革，通过在《刑法典》中增加了一项有关规定(578/1995；第47条第3款)，将劳动歧视定为犯罪。芬兰工会中央组织(SAK)注意这样一点，即由于劳动歧视案的举证责任属于雇员(除非问题是性别歧视)，当辩论职业发展权利时，歧视的证实工作特别困难。

130. 参见1995年和1997年提交的关于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的报告(附录6和7)。

131. 1998年提交的关于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的报告(附录13)，论述了平等问题意见调查官为促进平等而采取的措施。该报告还提到了关于平等问题的法院裁决。为补充信息，报告指出，1996年平等问题意见调查官曾作出了关于平等规划的指示，不仅包括工资问题，也包括有关平等的其他问题。1996年，平等问题意见调查官推出了一个特别促进项目以努力改进平等计划，例如包括访问数家公司和某些中央劳动力市场组织。在进行此种访问的同时，平等问题意见调查官通常举行一次记者招待会。1997年，主管平等问题的部长对某些工作社区为促进平等所作的努力给予了奖赏。

5. 关于工作时间、带薪年假和公共假日的条例

132. 1996年《工作时间法》(605/1996)生效时，使关于工作时间安排某些方面的立法与欧洲共同体(欧共体)1993年11月23日的指令取得了一致。另一个目标是澄清和统一关于职业生活的立法。新法废除了《商业单位和机关工作时间法》、《农业工作时间法》、《护理人员工作时间法》和《面包店法》的主要部分。新法适用于《劳动合同法》所述的雇用关系和国家公务员及市政当局、市政联合会、教会和其他公共实体雇用的公职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工作时间法》也适用于以学徒培训为基础的雇用关系。对于18岁以下人员所做的工作，适用《保护青年工人法》。

133. 按照该法的一项普遍规定，正常的工作时间可以最多一天8小时或一周40小时。正常的周工作时间可安排得在最多52周期间内一周平均40小时。如果雇员不受限制可自由离开工作地点，则每天休息时间不包括在工时内。在定期工作中，工作时

间可背离主要规则，以便在三周时间内正常工作时间最多达到120小时，或在两周时间内最多达到80小时。如果可能，必须允许雇员至少每周有一次35小时不间断的自由支配时间，包括星期日在内。按照《工作时间法》，自由时间也可安排为两周内平均35小时，但一周内至少允许有24小时的休息。

134. 从事不间断倒班工作的雇员，其自由时间可安排为在不超过12周的期间内平均每周有35个小时。不过，要求每周至少有24小时的休息。假定技术情况或工作安排要求采用类似的解决办法，如果雇员同意，可以采取这种行动方针。

135. 关于工作时间的特殊规定包括在下列各法中：《海员工时法》、《内地交通工时法》、《公路交通工时和休息法》、《青年工人法》和《有关家务劳动雇用关系法》。

136. 关于1995年9月缔结的《1996-1997年经济、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协定》，中央劳动力市场组织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查明公司和工作社区及其工作人员中认识到工时方面有什么样的发展需要，以及如果实施所要求的变动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就业影响。工作组收集了关于沿用的解决办法的信息，并且审查了各种工时模式为提高竞争力和就业及帮助理解雇员在这方面的个人需要而提供的种种可能性。1998年6月完成了关于调查结论的报告；该报告也有英文版(工时报告，1999年)。

137. 学术专业人员工会联合会(AKAVA)公布了它自己的劳动力市场研究报告，据称，其成员每周平均总工时为43小时，不同部门之间差异甚大。

138. 《年假法》(272/1973)适用于《劳动合同法》所指的雇主和雇员。根据该法，雇员有权在每个应计假整月享受两个工作日的假期。如果在休假季节前的应计假年之年底，一名雇员已被同一雇主连续雇用一年以上，他(或她)有权在每个应计假整月享受两个半工作日的假期。根据《年假法修正案》(460/1997)，即使雇员的工作关系以每天的计日工为基础，也有权享受带薪年假。对《海员年假法》(433/1984)也作了类似修正。

139. 在1999年初，市政部门通过了一项年假综合改革，为享受年假规定了标准化的依据。

140. 1994年提交的关于劳工组织《第132号公约》的报告更详细地讨论了有关年假的立法(附录13)。

141. 就带薪公共假日而言，提及了上次定期报告。

5. (a) 实施有关工时和年假的规定方面发现的问题

142. 在发生争议时，雇主拥有解释雇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和含义的特权。雇员必须服从雇主的解释直至争端得到解决。在有些情况下，此项原则妨碍雇员立即行使其权利。

5. (b) 属于《工时法》和《年假法》范围以外的雇员

143. 《工时法》(605/1996)规定了何种工作不属于该法的适用范围。公司或社区(或其独立部分)的管理或类似工作都属于此类工作。该法不适用于基督教路德派教会和东正教的工作，也不适用于在任何其他宗教界举行的宗教仪式。《基督教路德派教会工时法令》(33/1998)规定，《工时法》不适用于路德派教会的宗教工作。《工时法》不适用于在家中或类似条件下从事的工作，也不适用于《儿童日托法》所述的工作。雇主家庭成员、国防部门公务员(通常)和在某些初级生产行业从事的工作也不属于该法适用的范围。这些例外的领域通常由某些其他有关工时的法令管辖，它们保障对工作时间进行管理。

144. 学术专业人员工会联合会注意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工时法》包括的关于举行宗教仪式的雇员的限制，原则上不同于其他的限制，因为限定的方面基于雇员，而不是基于工作。这使牧师和教堂歌咏领唱者留在《工时法》适用范围之外，尽管他们工作的主要部分不是举行宗教仪式。

145. 《年假法》不包括无长期雇员企业的雇主的家庭成员或农业雇主的家庭成员。该法也不适用于其报酬只以利润分成支付的雇员。

146. 在短期雇用关系中，可向雇员支付假日补贴，作为不休年假的补偿。

147. 雇主必须向家务工支付假日补贴作为不休年假的补偿。

6. 实现职业生活的平等

6. (a) 立法变化

148. 在修正1995年《平等法》的同时，要求雇主系统地和有针对性地促进性别平等。在雇主工资单上至少有30名雇员的情况下，雇主必须制定一项关于促进平等的措施的年度行动方案。要求进行两性平等的规划，以改善工作氛围和促进均衡的职业发展，有助于改进招聘方法，并导致报酬更趋平等。不同工作场所采用不同的方法促进平等。影响采取何种措施的因素包括雇主掌握的资源及有关工作地点和部门的其他具体方面(工作社区的规模和资金，劳动力的供应情况和申请人的专业技能，等等)。

149. 在修正《平等法》时，通过扩大雇主义务的范围以包括可能出现的工资歧视的情况，求职者和雇员获得雇主对其行动根据作出澄清的机会增加了。雇主必须根据要求澄清雇员工资或薪金的依据和提供关于雇员的其他信息，以便用作评估是否违反了工资歧视禁令的依据。

150. 雇主的其他法定义务包括采取措施调节男女工人的工作和家庭生活。雇主还必须尽力保护雇员在工作场所不受性干扰或性骚扰。

151. 1995 和 1997 年提交的关于遵守劳工组织《第 81 号公约》的报告(附录 11 和 12)及 1996 和 1998 年提交的关于《第 129 号公约》的报告(附录 14 和 15)，论述了劳动保护行政管理和职业安全方面的变化。

第 8 条

1. 国际协定

152. 芬兰已批准了《指导原则》有关章节所述的全部公约。

2. (a-b) 行业或专业协会的结社自由

153. 《芬兰宪法法》第 10a 条第 2 款具体保障行业或专业协会结社的宪法自由。上述条款包括一项特殊规定，它阐明结社自由的一般条款，并将行业或专业协会中的结社自由提及为结社权利的一部分。此外，关于基本权利改革，也保证了消极的结社自由，即不参加协会或退出协会的权利。《芬兰宪法》第 13 条载有类似的规定。

154. 《刑法典》第 47 章第 5 条(578/1995)将侵犯雇员组织自由定为犯罪。第 47 章第 3 条将基于职业活动原因进行的歧视界定为应受惩处的职业歧视。

155. 1994、1995 和 1998 年提交的关于遵守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的报告(附录 23、24 和 25)，论述了雇员组织的权利。

2. (c) 对工会行使加入国际组织权利的限制

156. 雇主和雇员协会可自由组成全国联合会。芬兰立法不阻止此种协会加入类似的国际组织。

2. (d) 对工会活动和促进集体谈判程序的限制

157. 工会为登记的组织，须遵守《结社法》，负责监管依靠工资薪金为生者的利益。

158. 在谈判集体协议时，雇主由雇主协会或登记的雇主协会代表。在雇员方面，只有登记的协会才能作为当事方。此外，只有协会的主要职能之一是监管雇主或雇员在工作关系中的利益，它才有资格谈判集体协议。

159. 集体协议的缔约方必须有权在协议缔约方法定权限之内相互之间自由商定任何必要的工作条件。集体谈判实质上属于各组织的“领域”，但政府作为它自己工作人员的雇主起着重要的作用。此外，政府还必须保持各种机制，由它们保障劳资和睦相处，有效遵守集体协议和解决此种协议引起的争端。

160. 参见 1994、1996 和 1998 年提交的关于遵守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的报告(附录 23、24 和 25)及 1991 和 1993 年提交的关于遵守劳工组织《第 151 号公约》

的报告(附录 26 和 27)。

2. (e) 工会统计资料和会员人数

161. 芬兰最大的中央工会即芬兰工会中央组织(SAK)由 26 个工会组成,共有会员 1 083 200 人(1998 年 12 月 31 日)。近一半会员属于产业工会,不到三分之一属于公营部门的协会,大约四分之一在私营服务部门工作。

162. 芬兰领薪雇员联合会(STTK)有 653 450 名会员(1999 年 1 月 1 日)。其中 95 300 人在市政府部门工作,176 200 人主要在市政保健部门工作,136 300 人在产业部门工作,88 000 人在国家职能部门工作,80 600 人在服务部门工作,62 050 人在特殊行业工作。

163. 芬兰学术专业人员工会联合会(AKAVA)包括 32 个会员工会,总共有会员 347 000 人(1998 年 1 月 1 日)。在其从事全日制工作的会员中,17%为国家雇员,40%为市政当局雇员,39%在私营部门工作,4%在其他部门就业。

164. 有 27 个工会在上述中央工会之外活动。

165. 国家、市政当局、市政联合会和教区的雇主和雇员分别有它们自己的机构,专管它们的集体谈判协议。

3. 罢工权利

166. 在芬兰,罢工自由是劳动立法的基本前提和原则之一。劳资双方可以自由采取某些施压措施,例如罢工。

4. (a) 对行使罢工权利的限制

167. 《集体协议法》包括维持劳资和睦相处的义务的规定。按照该法,受集体协议约束的双方必须避免采取针对整个集体协议或其任何规定的行业行动。受集体协议约束的当事方还必须确保,隶属于它们并受协议约束的各别协会、雇主和雇员尊重维持劳资和睦相处的义务。

168. 参见 1994、1996 和 1998 年提交的关于遵守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的报告(附录 23、24 和 25)及 1991 和 1993 年提交的关于遵守《第 151 号公约》的报告(附录 26 和 27)。

3. (b) 禁止某些个人行使罢工权利

169. 参见 1994、1996 和 1998 年提交的关于遵守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的报告(附录 23、24 和 25)及 1991 和 1993 年提交的关于遵守《第 151 号公约》的报告(附录 26 和 27)。

4. 对军人、警察或国家公务员的限制

170. 在集体协议有效期内，受国家公务员集体协议约束的国家公务员不准参加涉及该协议合法性、有效期或正确内容的集体行动。也不准采取集体行动解决基于该协议的要求产生的争端，改变有效的协议或谈判新的协议。可通过国家公务员集体协议扩大保持劳资和睦相处的义务的范围。

171. 按照《国家公务员集体协议法》，当罢工被用来影响除包括在该法内并可根据协议谈判者以外的事项，以及当该法载有关于罢工的具体规定时，禁止实施罢工。当能够缔结一项主要协议或一般性协议时，该禁令也适用于除可根据协议谈判者以外的事项。

172. 经由争端双方达成协议，或由仲裁人或仲裁委员会依据劳工部的决定提出倡议，可以推迟罢工的预定日期。劳工部可将雇用合同争端推迟 14 天，将国家就业争端再推迟 7 天，如果认为预定的罢工或这种罢工的扩大针对的是社会的重要职能部门或给公共利益造成了严重的损害。

173. 参见 1994、1996 和 1998 年提交的关于遵守劳工部《第 87 号公约》的报告(附录 23、24 和 25)及 1991 和 1993 年提交的关于《第 151 号公约》的报告(附录 26 和 27)。

第 9 条

1. 芬兰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

174. 芬兰批准了《指导原则》有关章节所述的所有劳工组织公约，并提交了下述最新定期报告：1996 年关于《第 102 号公约》的报告、1993 年关于《第 121 号公约》的报告、1996 年关于《第 128 号公约》的报告、1998 年关于《第 130 号公约》的报告和 1998 年关于《第 168 号公约》的报告(附录 28 至 31)。

2. 社会保障

175. 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出版物《1998-1999 年度社会保障趋势》(Sosiaaliturvan suuntauokset 1998-1999)附于本报告之后(附录 32)。

2. (a) 保健

176. 参见 1998 年提交的关于劳工组织《第 130 号公约》的报告(附录 30)。

177. 如上次定期报告所说明的那样，生活在芬兰的每个人都有权在其居住城市享受初级保健。保健也包括康复。雇主负有义务组织职业保健服务，它也可包括医生的服务。

178. 自 1997 年 5 月 1 日起，精神病治疗单位的短期住院病人每天床位费自 125 芬兰马克降至 70 芬兰马克，因为许多精神病患者不得不靠社会援助支付费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市政保健中心和医院的收费不变。

179. 在极少的情况下，保健费用给病人造成不合理的财政负担。这些情况发生在住院治疗的低收入病人中。如果病人无力承担费用，市政当局可降低所收取的费用。附录 30 中提供了关于保健中心服务的统计信息。

180. 报告期内保健部门发生了某些变化。病人从住院治疗转至门诊病房。由于经济形势好转，私营保健服务的使用量增加了。与此同时，需要由公营部门提供的保健服务的病人数也增加了，其部分原因也许是人口老龄化。外科治疗的等候时间普遍

缩短，但有些分支部门的排队现象甚至比以前还多。

181. 牙齿护理由市政保健中心和私营部门二者提供，对 19 岁以下的人，保健中心免费提供基本的牙齿护理。另外优先照顾 1956 年以后出生的人、退伍军人和孕妇。如果资源允许，也向其他人口组提供牙齿护理。各市情况差别很大。

182. 私营部门可自主决定收费标准。不过，根据国家健康保险规定，私营牙齿护理服务产生的费用，可部分予以补偿。根据年度支付法，大学生可利用自有的保健组织的服务，其服务收费低于私营部门。

表 1. 1995 年牙齿护理支出

支出	百万芬兰马克
市政保健中心	1 232
私营部门	
可由健康保险退还	318
不可退还	981
假牙修复	219
学生保健服务	40
合计	2 789

183. 税收是保健费用的主要来源。市政当局拥有收税权。政府向市政当局支付国家补贴，参与市政的支出。国家补贴依据的标准有人口、年龄结构、人口密度等。

184. 1990 年代初经济严重衰退，因此保健支出总额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的平均份额呈明显上升趋势(1992 年为 9.2%，据认为按国际标准比较属最高之列)，但是既然经济处于恢复之中，该份额已开始下降了(1998 年，估计该份额为 7.4%)。

表 2. 1995-1998 年保健支出在国内总产值中的份额

年份	保健支出	占国内总产值百分比
1995	427.29 亿芬兰马克	7.6
1996	446.00 亿芬兰马克	7.8
1997(估计)	470.00 亿芬兰马克	7.6
1998(估计)	494.00 亿芬兰马克	7.4

表 3. 1995 年保健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
公营部门(政府和市政当局)	35.2
强制健康保险	6.8
保健保险基金	1.6
住户私人	56.4
	100.0
合计	

2. (b) 现金疾病福利

185. 根据保险制度应付的福利金在上次定期报告中作了说明。

186. 健康保险的资金来源有雇主保费、保险费和国家补贴三项。

表 4. 1994-1997 年资金来源份额(%)

年份	被保险人	雇主	政府	其他
1994	61.9	29.2	7.3	1.5
1995	63.8	34.3	0	1.9
1996	64.2	34.5	0	1.3
1997	64.5	34.4	0	1.1
1998	54.8	34.5	9.8	0.9

由于立法变化，政府份额变化不定；见第 7 节。

187. 每日津贴。1996 年修订了每日津贴计划。最低每日津贴为经济情况调查后应享津贴，领取者为无收入或收入很低的人(1998 年年收入低于 5170 芬兰马克)。只有当疾病持续 60 天以上，经过经济情况调查后才确定是否应享福利金。其他收入组的补偿等级略有调整。每日津贴额根据税务当局估价的领取人最近年收入累进计算再减去 5%。根据健康保险计划，如果由于医生证明的疾病不能工作，年龄为 16 至 64 岁的雇员和自营职业者有资格享受每日津贴。经过 9 天等待期后应支付津贴。支付期为一种疾病在两年期内每周 6 天，最多 300 天。

表 5. 1998 年每日津贴的实例

收入基数(芬兰马克/年)	每日津贴(芬兰马克/日)
5 170	0.00
9 500	22.5
257 100	60.00
104 500	243.85
134 810	314.53
190 000	388.15
207 380	411.31
247 000	444.30

每日津贴为应纳税收入。因医疗费用支付的退款免税。

188. 医生收费。对于私人医生按照社会保险机构(KELA)确定的订定费率所收取的费用，健康保险计划退还 60%。

表 6. 1994-1998 年平均偿还率(占实际费用的%)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	36.1	38.0	40.1	39.1	38.2

189. 体检和治疗。根据健康保险计划，对于私人医生规定的体检和治疗，超过 70 芬兰马克的费用，75%按照社会保障机构证实的固定收费表偿还。

表 7. 1994-1998 年平均偿还率(占实际费用的%)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	39.7	41.5	43.2	42.8	43.1

190. 药品。对于医生开出的药品(从治疗观点看必需的药品)，超过共同付款的费用部分予以退还。对于每笔购买超过 50 芬兰马克的费用，基本退款为 50%。患有某些具体指定的严重疾病或长期疾病的病人，可以享受特殊退款，占其超过 25 芬兰马克的费用的 75%或 100%(附录 33；福利/补充金指南，1997 年)。

表 8. 1994-1998 年各补偿组的平均偿还率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50%补偿组	35.1	38.2	38.9	39.7	40.0
75%补偿组	73.6	70.1	70.3	70.4	70.2
100%补偿组	96	96	96	96	96.1

如果一病人一年内支付的医疗费超过最大固定数额，余下部分全额退还。1998 年，最大数额为 3 240 芬兰马克(1994 年为 3 100 芬兰马克)。

191. 交通费。如果前往体检或治疗地点的交通费用超过某个共同付款额(1993 年以来为 45 芬兰马克)，则该笔费用全额补偿。如果病人的年度交通费超过最大数额

(自 1993 年以来一直为 900 芬兰马克或 20 次旅行)，所有进一步的费用全部退还。在过去 5 年中，平均应偿还的份额逐步上升，1998 年为 83%(1994 年为 80.1%)。

192. 牙齿护理。对于 1956 年或以后出生的人，牙科医生的收费按固定的收费表偿还，口腔或牙齿检查或预防治疗费用的退款为费用的 75%。对于 1956 年以前出生的人，单次牙齿检查或预防治疗的费用退还 75%，限三年一次(暂时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退伍军人，基本牙齿护理全额补偿，其他牙齿服务部分退款。

表 9. 1994-1998 年牙齿护理平均偿还率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	55.5	53.1	49.9	49.0	48.9

2. (c) 孕产妇福利

193. 参见 1998 年提交的关于劳工组织《第 130 号公约》的报告(附录 30)和关于儿童权利的第二定期报告。

2. (d) 老年福利

194. 两个互补性的法定养老金制度即国家养老金计划和就业养老金计划合在一起形成符合欧盟支柱一要求的养老金保险覆盖面。

195. 国家养老金计划向生活在芬兰的人提供最低养老金保障。国家养老金支付给不受就业养老金计划覆盖或其就业养老金很少的个人。年满 16 岁后在芬兰居住至少 40 年的人有权享受全额养老金。不要求芬兰公民资格。为了获得领取国家养老金的资格，芬兰公民年满 16 岁后在芬兰必须至少居住 3 年。其他国家的公民，在开始支付养老金之前在芬兰生活已满 5 年以后，才有资格领取养老金。难民和无国籍的人以及共同体立法或社会保障协定覆盖的人与芬兰公民待遇相同。国家养老金计划的资金来源为雇主保险费辅之以国家补贴(见第 3 节)。

196. 就业养老金计划覆盖公营和私营两个部门的就业关系。此外，还制定有单独的条款为短期就业工人和某些职业的工人(农民、海员)提供养老金。在所有的计划

中，基本的享受标准和福利是类似的。一个人可以根据数项养老金计划享受养老金。就业养老金数额取决于就业时间、收入和应计率。目标水平是就业满 40 年后达到应计养老金收入的 60%。正常的应计率是每年 1.5%。为促进延长工作生涯，最后数年的应计率有所提高。失业养老金、遗属养老金和提早退休养老金略低于老年养老金。养老金部分由雇主保险费提供，部分由向雇员收取的社会保障缴款提供。政府补贴某些养老金计划(如农民的计划)。各计划是一体化的，而且当一个人的就业养老金超过某个数额时，不支付国家养老金。养老金领取人的收入得到养老金领取人的法定住房津贴的补充。

197. 在 1997 年年底，芬兰领取养老金的总人数为 1 244 233 人，占人口总数的 24%。向 836 701 人支付老年养老金。老年养老金的平均数额为每月 4 822 芬兰马克。

198. 因残疾或以提早退休老年养老金的形式支付提早退休养老金。后者永久性降低领取者养老金的数额。

199. 芬兰正常的领取养老金年龄为 65 岁。一个人必须至少年满 60 岁才有资格享受提早退休老年养老金。自 1993 年初起，公营部门领取养老金年龄自 63 岁提高到 65 岁。这一变化影响 199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雇用关系和 1959 年以后出生、其雇用关系于 199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雇员。此项改革的实施方式允许在变化生效时已有权利享受大额养老金的那些人按照老规定退休。这些雇员的实际退休年龄 在 63 岁至 65 岁之间。

表 10. 199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不同养老金计划支付的老年养老金笔数

计划	养老金笔数	月均养老金(芬兰马克)
<u>就业养老金</u>		
私营部门	594 179	2 487
其中推迟	17 364	
其中提前	32 306	
公营部门		
国发养老金	143 889	5 224
市发养老金	119 561	3 968
国家养老金	773 630	1 345

注

1. 由于一个人可以有资格根据数个计划领取养老金，支付的养老金笔数超过领取养老金者的人数。

2. 有些就业养老金是已缴清保险费的保单，因此数额低，上表中月均养老金低于受益人领取的养老金平均总额，其原因就在这里。就业养老金少的人有权全额或部分领取国家养老金。

2. 残疾人福利

200. 残疾期间收入保障的基础是残疾期间每日津贴、就业养老金、国家养老金和养老金领取者住房津贴。

201. 上次定期报告说明的残疾养恤金的享受标准仍然有效，但个人提早退休养老金现最早要年满 58 岁才能支付(高于原来的 55 岁)。

202. 养恤金发放依据的计划与老年养老金相同，标准也相类似。但自1996年1月以来，用于计入残疾养恤金的追加非工作年数的应计率已降低了。计入50至59岁年龄组的年份的应计率为每年1.2，60至64岁的年份每年0.8。其他情况的应计率为每年1.5。残疾养恤金自应享权利开始(未来时间)起计直至领取人取得老年养老金资格为止。

203. 1997年，残疾养恤金支付给了294 951名受益人，相当于人口的5.7%。平均养恤金为每月5 146芬兰马克。

2. (f) 遗属养恤金福利

204. 赡养家庭的人死亡后，尚存的配偶和子女一般应享受两种法定养恤金：就业养老金计划下的遗属养恤金和国家养老金计划下的一般遗属养恤金。

205. 在报告期内，有关遗属养恤金应享权利或福利的立法无变化。

206. 根据就业养老金计划管辖遗属养恤金的标准在上次报告中作了论述。

207. 根据国家养老金计划应付的遗属养恤金以《遗属养恤金法》为基础。养恤金应付给未成年遗孤(遗孤养恤金)和年满65岁或65岁以下的尚存配偶(配偶养恤金)，

但死者在结婚时应不满65岁。配偶养恤金应付给寡妇(鳏夫)，不论年龄多大，如果她(或他)同死者已有子女。在下述情况下也应支付：寡妇(鳏夫)超过50岁，而且婚姻已持续了至少5年及结婚时寡妇(鳏夫)未满50岁。不过，1950年7月1日前出生的寡妇享受此种福利的条件有所放宽。配偶的初始养恤金包括应支付给所有人的基本数额和在配偶死亡后头6个月应支付的经济情况调查后确定的补充数额。如果尚存的配偶供养18岁以下的子女，继续发放养恤金。如果无子女，配偶的养恤金只是经济情况调查后所定的补充金额。遗孤养恤金应支付给18岁以下的所有半遗孤和全遗孤，以及支付给18岁至21岁但因上学或参加职业培训而不能自立的那些半遗孤和全遗孤。应享权利可以通过父母亲、养父母或负责照顾子女的任何其他人的死亡产生。全遗孤有权享受两项独立的养恤金，父亲和母亲各一项。

208. 1997年，共有243 445人有权享受配偶养恤金，29 339名儿童领取遗孤养恤金。配偶养恤金每月2 261芬兰马克，遗孤养恤金平均每月1 559芬兰马克。

2. (9) 工伤福利

209. 雇主必须为他们的雇员投保和支付保险费。从1999年初起，保险费数额不再由当局确定，但是保险费仍需根据职业或工作的危险性确定。小雇主的保险费依据整个职业工伤的统计可能性而定。大中型企业的雇主的保险费完全或部分根据雇主自己的事故统计资料确定。以雇主的工资单费用和工作危险性为基础，按照固定的百分比价值确定保险费的数额。1998年，雇主的工伤保险费平均为工资费用的1.6%。

210. 如果保险公司不能在合理的时期内理赔或不予支付赔偿款，该问题应提交意外事故保险机构联合会处理。因过失产生的费用将向保险公司收取。如果保险公司破产，就由意外事故保险业的其他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这些保障制度自1997年初起生效。

211. 就工伤福利而言，参见上次报告，但有下列补充规定。

212. 残疾日津贴最多支付一年，在这以后，受益人有权享受意外事故抚恤金，直至确定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使个人收入至少减少10%为止。全额事故抚恤金为年收入的85%，在受益人年满65岁以后为年收入的70%。医疗费用全额补偿。医疗包括医生治疗、住院费、药品、假肢和其他器具及交通费。如果事故或职业病例造成的伤害导

致永久性普遍残疾，被保险人有权享受不便津贴以补偿伤病造成的工作能力削弱以外的其他不便。如果被保险人因工伤或职业病死亡，尚存的受抚养人有权享受遗属养恤金和死亡抚恤金(1998年后者为19 400芬兰马克)。

2. (h) 失业福利

213. 1998年关于劳工组织《第168号公约》的报告(附录31)说明了失业福利和有关立法的最新发展情况。

3. 社会保障资金来源

214. 在报告所涉期间，按照政府方案规定的指导原则对社会保障资金的来源进行了改革。雇员和被保险人的缴款增加，而雇主和政府的付款较前减少。总趋势是加强缴款金额与所得福利挂钩的程度，特别是在与所有收入相关的计划中。最低社会保障福利的资金更多地来自税收。不过，由于政府支出的削减，未能充分贯彻这项原则。

215. 在芬兰，社会保障资金一般来自雇主、雇员、被保险人和政府。各当事方各自缴款的数额和比率因有关福利计划的不同而各异。

216. 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的福利金主要源自税收。国家养老金和健康保险福利的部分资金来源是雇主的社会保障保险费。这些福利的筹资结构已发生变化。

217. 国家养老金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雇主缴款和政府为此专拨的补充款项。自1993年以来，将增值税收益和向机动车和意外事故保险机构征收的特别费用的一部分用作养老金福利的资金来源。直至1996年以前，市政当局负担一部分支出，而且被保险人随税收支付一般费用。这些义务于1996年取消。政府是遗属抚恤金、前线退伍军人福利、一般残疾津贴、儿童残疾津贴和养老金领取者住房津贴等计划的唯一供资方，国家养老金的29%为国家资金。政府还保障国家养老金计划，而且如果其他收入不足支付开支，还要进行额外补贴。1998年，总共拿出4.95亿芬兰马克作为额外补贴。

218. 健康保险的资金来源为雇主缴费和被保险人按其应纳税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的缴款。如果其他收入不足，政府进行补贴。1995至1997年期间，国家没有必要补贴。1998年，国家补贴额达到105万芬兰马克，即占支出的8%。根据欧盟立法和双边

协定，政府负责支付向国外芬兰公民提供的保健服务产生的费用，在芬兰向外国公民提供的保健则由市政当局出资。

219. 1998年，被保险人的健康保险缴费为应纳税收入的1.5%。养老金领取者的健康保险缴费为全部应纳税收入的1.5%，加上应纳税养老金收入的2.7%(合计4.2%)。养老金领取者的社会保障费用高于雇员支付的费用，以弥补这样一种情况：强制性雇员就业养老金保险费和雇员失业保险缴款对养老金免征。

220. 私营部门雇主的健康保险缴款为支付薪资的1.6%，国家养老金保险缴款占到支付薪资的2.4%、4.0%或4.9%。因而，1998年，私营雇主的社会保险缴款总额为支付薪资的4.0%、5.6%或6.5%。儿童福利缴款没有征收。政府和国家机构的健康保险费为支付薪资的2.85%，市政当局和市政当局联合会支付所付薪资的1.6%，而公营部门的其他雇主(即教区)支付6.85%。公营部门全体雇主的国家养老金保险缴款为支付薪资的3.95%。

表11. 1994-1998年社会保障保险费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u>国家养老金</u>					
雇主(平均)	3.41	3.39	3.45	3.24	3.25
被保险人/雇员	1.55	0.55	0	0	0
被保险人/养老金领取者	2.55	1.55	0	0	0
<u>健康保险</u>					
雇主(平均)	1.91	2.05	2.05	1.74	1.74
被保险人/雇员	1.90	1.90	1.90	1.90	1.50
被保险人/养老金领取者	4.90	4.90	4.90	4.90	4.90

221. 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雇主向国家养老金计划缴纳不同的金额，而且私营部门内部雇主缴费的数额也不一致，根据发放的工资额多少和进行何种投资而定。

222. 私营部门雇员的就业养老金保险的资金来源是雇主支付的与工资挂钩的保险费。自1993年以来，雇主也参加其就业养老金保险的筹资，缴纳就业养老金款项。

关于意外事故保险，参见上文2. (g) 节。

表12. 1994-1998年私营部门平均缴款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u>就业养老金计划</u>					
雇主	15.60	16.60	16.80	16.70	16.80
雇员	3.00	4.00	4.30	4.50	4.70
<u>意外事故保险</u>	1.20	1.20	1.30	1.40	1.60

4. 社会支出占GDP的份额

表13. 1980-1998年社会保障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

年份	1980	1985	1990	1995	1996	1997*	1998*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9.7	24.1	25.5	32.7	32.3	30.0	28.0

* 估计数。

223. 社会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率提高的原因是始于1991年的严重的经济衰退。由于衰退，1991至1993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下降了10%以上。

224. 失业率也从1990年的3%逐步上升到1994年的18%。因此，失业支出增加了两倍，而且提高了社会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率。自1994年以来，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超过社会保障费用的增长速度，因此，社会保障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份额下降了。1998年的失业率也降到了12%左右。

7. 社会保障方面的变化

225. 1990年代初的经济衰退导致社会保障福利及其资金来源都发生了变化，特别影响到失业保险和养老金计划及健康保险和产妇福利。其想法是使工作值得让人们

去干。至于资金筹措，给被保险人加大了负担。不过，仍保留了社会保障的基本结构。

226. 1997年7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的MISSOC(欧洲联盟成员国社会保障信息交流系统)报告和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MISSOC报告(附录34和35)，也论述了涉及到社会保障制度和福利的变化。

227. 1995年扩大了失业保障的范围，也将自营职业者包括在内。从那时起，也允许他们自愿参加失业基金并取得享受与收入挂钩的福利的资格。1997年初该计划最明显的变化生效。使人有权享受失业津贴的就业合格期限从6个月延长到10个月。此外，为要取得享受与收入挂钩的福利的资格，一个人成为失业基金成员的期限必须至少达到10个月，并在成员资格期间满足就业合格期限。等待期延长至7天。对于老年长期失业者，失业福利的合格享受年龄从55岁提高到了57岁。非全日就业人员和有权享受调整后失业津贴的人员的失业津贴水平提高了。修改了指数挂钩规则，以便每年使失业津贴指数与生活费用指数的变化挂钩。

228. 无权享受失业津贴的人有权得到劳动力市场支助。已修改了资格规则和福利水平，以利于参加教育或培训。

229. 雇员的供资份额提高了。自1993年来，按年度征收雇员的失业缴款。(1999年缴款成为永久性规定。)1998年，这种缴款为工资的1.4%。政府和雇主的份额已相应降低。1998年，雇主保险费平均为支付薪资的2.78%。

230. 改革了养老金计划。为了澄清国家养老金和就业养老金的作用，将基本数额和补充数额结合起来形成单一的国家养老金。这保证人人享受最低养老金，并将它支付给无就业养老金或养老金数额很小的人。养老金计划完全一体化了，因而不向领取超过某个水平的与收入挂钩养老金的人支付国家养老金。如果在1996年1月1日以前向受益人发放了国家养老金，那么对有权享受全额国家养老金的人来说，以前发放的养老金或补充金额的数目保持不变。如果只支付基本数额，则国家养老金将逐步减少，每年减少20%。这将最终导致到2001年取消基本数额。1996年取消了子女和配偶增加额及丧葬抚恤金。将在5年时间内撤消仍在领取这些款项的人的福利。

231. 修正了就业养老金计划以促进人们延长工作生涯和减少未来的费用。现在确定应计养老金薪金时考虑到最近10年就业的收入(以前为4年)。如果这个时期包括疾病、学习或类似原因造成的收入特低(不足最近10年平均值的一半)的年份，则不计这些年份(最多限三分之一)。该立法于1996年起分阶段实行。此外，对于50至59岁的

人来说，残疾退休养老金的意外事件后的应计率降低至贷记期每年1.2%(早先为1.50%)，在养老金领取者达到60岁后降至0.8%。意外事件后应计资格的应享规则变严了，因此在养老金意外事件前的最后10年间，受益人在芬兰私营部门或公营部门受雇或自营职业的时间必须至少达到一年。

232. 改革了福利的指数化，以便对应支付给年满65岁的人的老年养老金实行指数化，按照价格变化最高指数化至80%，并按照收入变化最高指数化至20%。新指数已自1996年开始实行。

233. 现改为支付康复福利金，不再支付临时残疾养恤金。该项变化于1996年生效。只有为雇员制定了康复计划而且它有助于治疗和康复过程，才支助福利金。

234. 临时修正了就业养老金立法，从1998年7月1日起适用至2000年12月31日为止。它规定可在56岁而不是通常的58岁时领取非全时养老金。

235. 1996年变动了健康保险计划的基本日津贴。自1996年1月1日以来，已不再向年收入不足 5 000芬兰马克的人支付津贴。不过，如果疾病持续60天以上，则支付经济情况调查后确定的最低福利金。如系孕产妇津贴，对最低福利金不作经济情况调查。1998年，最低福利金为60芬兰马克，按每周6天支付。

236. 自1997年1月起，养父母有权领取父母亲津贴，最少180天，而不是先前的108天。此外，现在父母亲津贴支付至收养子女达到7岁(早先为6岁)为止。

237. 如属早产，则增加享受孕产妇津贴的权利。如果子女提早30天以上出生，母亲享受孕产妇津贴的期限延长，提前30天以外有多少天增加多少天。增加的天数应在父母亲津贴期后加计。

238. 牙齿护理的范围稍有扩大。一项临时法律自1997年10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生效。它使全体成人有权享受牙科医生检查和口腔及牙齿预防护理的退款，限三年一次。退款为费用的75%。

第10条

1. 国际协定

239. 芬兰批准了《指导原则》所述的下列国际协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2. 家庭

240. 参见上次报告。

3. 法定成年年龄

241. 在芬兰立法中，不满18岁的人为未成年人。不过，也有某些规定背离该主要原则，给予未成年儿童以自决权或发表意见的权利。例如，年满15岁的未成年人能够与监护人并肩地在法院中独立行使他(或她)的发表意见的权利，申诉关于其人身的事项；同样，如果一个未成年人结婚，在有关他(或她)人身的问题上，他可以不受监护人的管辖。年满15岁的人，可以不经监护人的许可订立雇用合同(不过，在某些条件下，监护人可以终止合同)，等等。芬兰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的第一次定期报告第1条中讨论过这些问题。

4. (b) 家庭保护

242. 参见上次报告，但提供下列补充信息。

243. 对妇女的暴力。1997年，芬兰统计局就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作了一项研究。研究经费由平等理事会及社会事务和卫生部提供，研究结果采用统计数据的形式公布。向15至74岁的妇女寄送了总共7 100份问卷，其中5 000人作了答复(70%)。要求答卷人诉说她们的担心，她们所受暴力的经历，她们是否受到过伴侣的暴力，是否寻求过当局的援助和专业咨询，以及对所提供的援助是否满意等。

244. 事实证明，暴力问题在芬兰的普遍程度令人意外：40%的妇女报告说，她们在15岁以后生活中的某个时间受到过男子的身体或性暴力或威胁；与男子共同生活

的妇女中有22%的人受到过目前伴侣暴力的身体或性伤害或威胁，据报告称其中9%的情况是在过去12个月中发生的；同居或已婚妇女中50%的人报告称她们的前夫或以前的男性伴侣进行过暴力。在受过家庭暴力的人中，有12%的人寻求过援助。施暴的男子中，6%的人曾就他们的问题寻求过援助。

245. 问卷和调查结果有英文本，并附在本报告之后 (Markku Heiskanen和Minna Piispa: 《忠实、希望、殴打：芬兰男子对妇女暴力问题调查，1988年》；附录37)。

246. 平等理事会曾提出了一项关于越来越严重的性别暴力专题的研究方案的提案。通过发起这样一个研究方案，提请人们注意暴力问题和这样一个事实：关于可能解决该问题的方法的信息寥寥无几。

247. 芬兰1997年1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说明了预防服务。它还指出，也可愿意放弃暴力行为的男子提供咨询(“流动的”、“不打的线(lyömätön linja)”和“尤西项目(Jussi project)”)。咨询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则是使这些男子为其行动承担个人责任。

248. 1998年，全国福利和健康研究与发展中心(STAKES)发起了一个为期5年的全国项目以防止暴力。该项目分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处理预防对妇女暴力的问题，另一部分重点是防止卖淫。全国项目由12个区域合作项目和若干地方项目补充，其中之一是赫尔辛基市家庭暴力问题项目，它也安排了一个宣传运动。

249. 预防对妇女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也列入了芬兰政府的平等方案。

250. 学龄儿童的午后活动。在过去数年里，特别注意学龄儿童午后活动的问题。所有学龄儿童应该都能在放学后参加某种业余爱好活动或能得到成人的安全陪伴。教育部支持放学后的活动，并与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及各个协会协作发展这些活动。国家教育委员会推出了它自己的实验项目，以支持和发展市政当局为学龄儿童安排的课后俱乐部活动。

251. 按照《劳动合同法》，雇员有权偶尔离开工作岗位，如果他(或她)必须留在家中处理不测事件和非处理不可的事件，例如家中有人生病或发生了意外事项。类似的规定也适用于公营部门。

5. 孕产妇保护

252. 参见上次报告，并补充以下信息。

253. 《雇用合同法》(320/1970)关于家庭假的一项修正案于1998年10月生效(357/1998)。修正的目的是澄清《雇用合同法》有关产妇假、特别产妇假、父亲产假和父母假的规定，并使之与第96/34/EC号指令相统一，该指令是全欧洲劳动力市场组织之间父母假协定的基础。修正《雇用合同法》时，承认了关于孕妇的第92/85/EEC号委员会指令所包括的强制性产妇假的要求。指令旨在增强孕妇、有婴儿的妇女和哺乳妇女的职业安全。

254. 《雇用合同法》给予雇员以《健康保险法》所述的在产妇假、特别产妇假、父亲产假和父母假期间不上班的权利。

255. 《雇用合同法》覆盖领取孕产妇津贴的雇员所做的工作。在产妇假期间，经雇主同意，雇员可从事不危及她安全或胎儿安全或所生婴儿安全的工作。不过，在预产期前两周和婴儿产后两周不得工作。雇主和雇员双方均有权中止领取孕产妇津贴的雇员的工作。

256. 产妇假休完后，雇员有权休护理假，以便照管她自己的子女或长期居住在同一住户中的婴孩，直至该婴孩满 3 岁为止。这种权利也适用于父亲。护理假最多可分两段休，每段至少 30 天，除非雇主和雇员双方商定分两次以上休或休短于一个月的时间。《雇用合同法》的修正考虑到了这样一个事实：非常规工作关系增多，因此规定护理假分开休的机会。

257. 参加护理子女而且不在家庭以外地方从事有收益职业或其他工作的父亲有权享受父亲津贴。

258. 《健康保险法》载有各种规定，如因怀孕和分娩应支付孕产妇津贴，应向照管子女或收养子女的父亲或父母亲支付父亲和父母亲津贴，以及由于胎儿发育或怀孕受到威胁而应支付特别孕产妇津贴。先决条件是怀孕时间已持续了 154 天。享受孕产妇津贴的权利最早于预产期前 50 个工作日开始，条件是被保险人不在外从事有收益的职业。在其他情况下，享受孕产妇津贴的权利于预产期前不迟于 30 天开始。孕产妇津贴期为 105 天。在这以后，婴儿的父亲或母亲有权享受父母津贴。孕产妇津贴和父母津贴合起来的支付时间为 263 个工作日。此外，如果婴儿的父亲不在外从事有

收益的职业或其他工作，他还有资格在孕产妇津贴或父母津贴支付期间享受 6 个工作日的父亲津贴。

6. 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和社会剥削

259. 参见芬兰 1998 年 7 月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260. 收列在《刑法典》第 20 条内的关于性犯罪和儿童色情作品的新规定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将与 16 岁以下儿童的性接触定为对儿童的性虐待。制定了单独的规定，将对儿童的严重性虐待和向年幼者购买性服务定为犯罪。还通过对 18 岁以下的人的性虐待定为犯罪，以保护儿童青少年的性健全和性自决，如果罪犯利用他的职务或权力地位或利用年幼者的不成熟的活。

261. 1998 年 12 月，议会通过了关于建立一项制度的修正案，根据此项制度，维持儿童福利产生的很大部分费用将由市政当局分担。平均化制度已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其想法是让市政当局分摊高昂的儿童福利措施造成的经济负担，并以保证受益人及时得到适当服务的方式调动资源。政府负担其中一半费用。

6. (a) 接纳就业的最低年龄

262. 参见芬兰 1998 年 7 月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芬兰 1996 年提交的关于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的报告(附录 36)。

6. (b) 带薪就业儿童的统计资料

表 1. 1998 年 15 至 17 岁就业且计算为属于劳动力的儿童人数

1998 年	合计	劳动力	就业
15 岁	70 400	10 700	6 500
16 岁	69 200	15 000	9 000
17 岁	61 500	15 400	10 600

资料来源：劳工部统计处。

注：官方统计包括 15 至 24 岁的人。

失业者和从事有收益职业的人均包括在劳动力数字中。

6. (c) 家庭雇用的儿童

263. 参见上次报告。

6. (d) 被排斥在社会保护范围之外的儿童

264. 参见上次报告。

6. (e) 关于儿童权利信息的提供

265. 参见上次报告。

6. (f) 困难和缺点

266. 芬兰立法对青年工人关怀备至，而且对他们保护的监督是综合性的。没有发现在实现他们的权利方面有什么具体问题。

7. 立法变化

267. 对《青年工人法》的一项修正案(754/1998)于 1999 年初生效。根据此法，须接受义务教育的、进入 14 岁或处于该历年期间的年幼者不得使用一半以上的假期时间从事工作。

268. 接受学徒培训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受到限制；工作时间和用于培训的时间加起来不得超过一天 8 小时或一周 40 小时。经修正后，《青年工人法》符合关于保护参加工作青年的委员会指令(94/33/EC)说明的要求，而且符合以《欧洲社会宪章》

第 7 条作为基础的法律惯例。

269. 自 1998 年起生效的《雇用合同法》有关家庭假和孕妇及有新生婴儿的妇女的职业安全的修正案，在上文第 5 节中已作了论述。

270. 关于平等立法，参见芬兰 1997 年 1 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该报告还论述了政府关于部分改革《刑法典》——以有关性犯罪的规定为重点——的提案，以及有关限制行动令的法令的提案。修正案于 1999 年初生效。

第 11 条

271. 纳入基本权利的有关社会保障的主要规定包括在《芬兰宪法法》第 15a 条中（《芬兰宪法》第 19 条）。

1. (a) 生活水准

272. 由于 1990 年代初的经济衰退，持续了大约 10 年之久的住户收入不断提高的局面告一阶落。1980 年代末，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该 10 年初提高近 30%。1991 至 1994 年期间，住户平均实际收入减少了 10% 以上。许多个体住户收入的损失甚至还要大。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是低收入和负债的住户。1995 年，收入开始攀升，在这 10 年的其余时间里，收入向有利的局面发展。

273. 1980 年代，收入差异变化极小。收入转移制度和就业人员收入的小幅度提高，使得 1990 年代初经济停滞的数年中收入差距没有扩大。1990 年代中期，收入差距开始扩大。经济的快速增长并未给人口的每一部分带来实惠。尽管就业形势好转，我国目前的失业数字仍明显超过衰退前的水平。长期失业更是一个问题。为了平衡公营经济，削减了好几项福利，这种做法已导致收入困难，特别是在低收入住户中。

274. 1990 年代初的大规模失业特别影响到年轻人。由年长者组成的住户受萧条的影响小于由工作年龄者组成的住户。自那时以来，不同年龄组之间的收入差异已经缩小。到该十年快结束时，就业者的收入已有所提高。不同类型家庭收入水平的变化不是收入分配变化的原因。收入差异变大的主要原因是不同类型家庭内部收入差距正在扩大。

1. (b) 贫困线

275. 由于概念模糊不清, 难以界定最贫穷的 40%人口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因此这样问可能更切合实际: 40%最低收入住户的可支配收入占多少份额。不过, 由于没有更详尽的指导原则, 不同国家提供的数字可能不可比较。1997 年, 在收入的 10 个等级中属于最低 4 个等级(即最穷的 40%)的住户的份额为所有住户可支配收入的 25.6%。1987 年, 这个份额是 27.3%。当确定了收入的 10 个等级和对应的收入份额时, 已考虑到了住户的不同成员数(对等可支配收入)。在比较不同国家国内收入差异时, 经合组织所作的研究也许是最可靠的数据源。依据经合组织的统计资料, 采用国际标准衡量, 芬兰的收入分配是相当平均的。

276. 芬兰未确定官方贫困线。相反, 统计和研究中一般使用所谓的相对贫困线。这常被界定为代表所有住户中位数可支配收入的 50%。经合组织的研究中也已使用基于相对贫困线的贫困率。在这些研究中, 芬兰的贫困率低于大多数经合组织国家。

2. 享有充足食物的权利

277. 生活津贴。《生活津贴法》(1412/1997)于 1998 年 3 月 1 日生效。生活津贴是市政当局向个人或家庭提供的法定最后的经济援助形式。津贴意在维护为过上一种有意义的生活所需的最低生计和有助于独立地生活。该津贴可发放给任何符合规定标准的人。就此种津贴而言, 人口的任何群体均不被排斥于该制度的适用范围之外或处于特殊的地位。如果领取者难以管理钱款, 在特例情况下, 现金津贴可采用实物发放。

278. 生活津贴的基本数额依法确定(独自生活的成人每月约 2 000 芬兰马克)。根据计量, 这是支付某些基本需要(例如, 营养、服饰、卫生、7%的住房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的合理数额。例如, 通过研究消费方式来澄清基本数额的参数。现正在实施各种研究项目, 以弄清这些研究报告是否恰当说明被认为是必需消费的内容。

279. 所谓的补充数额依据个人的需要发放。考虑到的费用包括住房费用的其余部分(实际上为 93%)、小额以上的保健费用和具体需要和情况产生的费用。在发放生活津贴时, 将个人和家庭的所有可支配收入和资产均计算为收入。

280. 在 1990 年代的上半期, 接受作为最后手段的社会援助的住户数目差不多

翻了一番。援助款也支付较长的时期(1996 年, 近四分之一受益者接受援助的时间接近一年)。1997 年, 领取生活津贴住户数不再增加, 并开始下降(不过开支额仍略有上升)。根据 1998 年 1 至 6 月的初步信息支付生活津贴产生的费用和领取津贴的次数已明显减少。失业一直是发放生活津贴的唯一最重要的标准; 一半以上的生活津贴领取者也受益于某种失业福利。在领取生活津贴的住户中, 四分之一以上的户主在 25 岁以下。其中多数是学生。

281. 由于必须以生活津贴补充主要福利(基本失业福利、住房津贴、学生津贴), 在立法修正案中提高了主要福利的水平, 以设法避免有必要提供作为最后手段的援助。基本失业福利和住房津贴自 1998 年 1 月起提高, 而学生津贴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

282. 向综合学校的在校生和某些中等教育机构的学生免费提供午餐。

283. 如第 5 节所说明, 芬兰参加根据欧共体供资组织的食品分配, 分配给收入最有限的那些人。

3. 住房

284. 住房和建房得到住房津贴、利息补贴、赠款和计税时的免税额等手段的支持。住房津贴制度包括一般住房津贴、学生住房补贴和养老金领取者住房津贴。利息补贴包括住房储户津贴(ASP)、低息住房贷款和利率补贴制度。直接住房援助提供给不同特殊群体和重建项目。在计税时的免税额中, 最重要的是住房贷款利息的课税扣除。

3. (a) 统计信息

285. 芬兰住房情况的统计数据在附录 38 中提供。

3. (b) 易受损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

(一) 无家可归者

286. 1990 年代初无家可归者的数目逐步减少, 而且在 1997 年似乎稳定了下来

(见下表)。一半无家可归者生活在赫尔辛基大市区。无家可归的家庭数似乎呈上升趋势。其可能的原因是从英格里亚返回的难民必须找临时居所等待获得自己的住宅或单元住房。

表 1. 1992-1997 年单身无家可归者和无家可归的家庭

年份	单身	由于没有住			家庭
	住在露天、夜	房住在机场内	临时寄宿		无家可归
	间收容所等		朋友处	合计	家庭
1992	3 030	3 030	6 820	12 880	570
1993	2 560	2 410	6 700	11 670	250
1994	1 760	2 170	6 630	10 560	380
1995	1 710	2 110	6 610	10 430	560
1996	1 720	2 110	5 780	9 610	360
1997	1 720	2 450	5 650	9 820	600

287. 根据国家住房基金提供的信息, 1998 年芬兰有 800 个家庭无住房。无家可归的个人有 9 800 人。

(二) 无适当住房的个人和家庭的数目

288. 1995 年, 6.3%的住户住房拥挤(意指每个房间一个人以上)。根据 1996 年的数据, 12.6%的住户生活在低于标准的住房中, 即没有下述舒适条件之一: 管道自来水、污水道、热水、抽水马桶或洗涤设施(淋浴/浴室或蒸汽浴)。

289. 罗姆人的住房情况在第 3(c) (六) 节中论述。

(三) 非法住房

290. 芬兰不存在非法住房。

(四) 被迫搬迁的人数表 2. 1994-1998 年法院关于迫迁的裁决数

年份	法院审理数	核准的要求数
1994	2 334	1 705
1995	2 795	1 946
1996	1 592	1 168
1997	1 381	1 002
1998	1 472	918

291. 迫迁裁决未全部强制执行，迫迁的人数少于核准的要求数，其原因就在这里。

(五) 住房费用

292. 没有发布任何据以计量住房费用是否对应于可利用收入的规则或建议，也无任何住房费用的上限。住房津贴意在弥补低收入住户的住房费用。津贴在经济情况调查后确定，其目的是使收入有限的人们获得合理标准的住房。

(六) 等待住房的人

293. 1998 年 11 月，市政当局或非营利社团拥有的社会租赁住房的等候名单上登记了大约 10.6 万人。1998 年期间，总共有 21 万人申请社会出租住房，其中 35%找到了自用住房。平均等候时间为 4 个月。由于单身申请人数比现有小单元数量大得多，小型住房的等候时间长于平均时间。租赁住房单元缺乏是增长中心最紧要的问题，特别是在大都市地区。

(七) 住房类型

表 3. 1996 年不同住房类型数

社会租赁住房	14.0%	34.9 万
私人租赁住房	15.2%	36.4 万
自有住房	61.3%	146.4 万
其他类型住房	8.9%	21.3 万

3. (c) 立法

(一) 住房权利

294. 根据《芬兰宪法法》第 15a 条，要求公共当局促进住房权。该规定不将这项权利保证为主观应享权利。此外，也没有为住房标准制定具体的质量规定。《住房条件改善法》指导公共机构的行动，但不赋予个人此种权利。建立了数项制度以更有效地调节住房费用，例如根据税收优惠，促进住房建设，以及用公款直接补偿部分住房费用。

(二) 具体立法

295. 参见上段。

(三) 土地使用的立法

296. 在芬兰，每个人口组拥有平等的土地所有权。只有根据《非常住者和外国组织在芬兰购置不动产监视法》(1613/1992)，才能在某些情况下限制生活在国外的人在芬兰拥有不动产的权利。《土地法典》已经作了修正，新法典(540/95)于 1997 年 1 月 1 日生效，它包括关于不动产所有权和所有权登记的规定。新的《土地使用和

建筑法》于 2000 年初生效，扩大社区和公民参与土地使用和区域划分的范围。

(四) 承租人权利

297. 参见上次报告。提供下列补充信息。

298. 《租赁法》规定了通知期和承租人及房东据以有权就连续或固定期限基础上订立的租约发出通知的理由。在所有不作补贴的租赁关系中，租金控制自 1995 年 5 月 11 日起在芬兰停止生效。

(五) 关于建筑的立法

299. 新的《土地使用和建筑法》已经实施，它促进可持续的社区发展和建筑。该法允许公民有更多自由想办法参与建筑项目的规划和执行，并鼓励公开交流有关社会规划方面事项的信息。

(六) 住房部门的歧视

300. 在住房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未规定禁止歧视。基本权利规定中载列的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要求自然覆盖与人类基本需要密切相关的所有领域。由于私人房东可以自由选择承租人，当寻求住房的人感到他(或她)由于民族背景等原因而受到歧视时，就可能发生种种情况。

301. 由于移民流动量增加，也由于增长中心的调节价，出租房和自有住房的供应量短缺，近来住房情况恶化了。因此，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甚至找到市政当局出租的住房也越来越困难了。

302. 根据环境部 1996 年 9 月所作的一项研究，大多数罗姆人生活在市政当局或非盈利机构出租的住房中。罗姆人很难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住房。1995 年 1 至 9 月的数据表明，找房的罗姆人中，三分之一急需住房，例如因为他们搬到了新地区因而需要住处。

303. 应罗姆人事务顾问委员会的倡议，环境部致函各市政当局，要求它们注意特殊人口群体的住房需要。

(七) 禁止任何形式迫迁的立法

304. 在芬兰，强迫搬迁被定义为一种终止住房非法占有的措施。所有迫迁案均提交法院审理，也由法院发布迫迁令。

(八) 限制住房或财产投机的立法

305. 关于非盈利住房建设利润分配的一项立法修正案将于 2000 年初生效，限制国家补贴住房的使用。

(九) 非法住房

306. 芬兰没有非法住房和相关的非法部门。

3. (d) 其他措施

(一) 政府对基于社区的组织提供的住房服务的支助

307. 政府和市政当局均支助建设住房和提供住房服务的组织。

(二) 政府对新建住房单元和出租房供应的贡献

表 4. 1996-1999 年住房生产和整修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国有住房单元	24 000	30 000	30 000	31 500
国家补贴	19 187	20 346	12 500	10 000
不补贴	4 700	10 000	17 500	21 500
国家补贴的整修	23 162	24 248	9 300	5 900

注：1999 年的数字系估计值。国家补贴的住房建设首先指社会住房，而且国家补贴整修的主要部分也涉及社会住房。

(三) 政府采取的财政措施

表 5. 1997 年关于住房津贴和其他住房补贴的国家开支

	百万芬兰马克
住房津贴(普通、学生、养老金领取者)	3 905
国家补贴住房贷款	2 000
住房贷款国家补贴利息	731
直接赠款	468
住房贷款免税	2 300
合计	94.04 亿芬兰马克

308. 住房补贴占到 1997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1.5%，国内生产总值总额达到 6 221 亿芬兰马克。

表 6. 1996-1999 年住房补贴和授予国家住房基金的权力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住房补贴				
普通住房津贴	2 250	2 120	2 300	2 470
养老金领取者住房津贴	1 112	1 161	1 185	1 280
学生住房增款	604	622	674	660
住房贷款利息免税	2 300	2 300	2 200	2 300
国家住房基金的权力				
发放国家住房贷款	4 185	6 419	4 000	3 900
核准利息补贴贷款	4 144	4 872	3 500	3 000
住房储户贴息	154	94	170	100
其他利息补贴	71	40	5	3
维修赠款	530	450	340	190
租房赠款	21	10	232	23
无家可归者和难民赠款	7	8	8	15

注：未包括国家住房基金的份额，因为它由一项独立的基金支付。

(四) 强迫搬迁

309. 根据《芬兰宪法法》第 12 条，每个人的财产均受到保护。以一般需要和以全额补偿相抵为由的强迫搬迁必须依法规定。例如，关于以一般需要的名义强迫迁出房地产的规定包括在 1997 年颁布的《不动产和特殊权利赎回法》中。此种财产的迫迁所有人有权获得全额补偿，它包括财产的现值、造成的损害值和损害赔偿。

3. (e) 住房市场的负面趋势

310. 1990 年代，住房和租房市场所得公共支助减少，而且取消了价格管制，以便使之以市场条件为基础。对所有不补贴租赁的租金控制于 1995 年 5 月 1 日废除。基于低息住房贷款的租赁仍需遵守租金控制。整个 1990 年代，租金不断上升，而且 1996 至 1998 年，租金上升速度大大快于以前的速度。

311. 越来越难以找到低费用的出租房。特别是在大都市地区，申请人数增加，但是住房费用享受住房津贴的水平却未与租金水平同步提高。

312. 自 1995 年以来，自有住房和单元迅速升值。在大都市地区，价格上涨的幅度每年超过 10%。在国家的其他地区，价格上涨的步伐稍小。

4. 保障基本生活方面的困难

313. 由于最近的经济衰退期，本报告期内必须继续削减预算。某些福利已经受到影响，在芬兰，人们通常认为它们是基本福利。

5. 国际援助

314. 自 1996 年以来，芬兰积极参加由欧共体供资的食品分配工作，向财力最有限的人发放食品。1999 年芬兰获得补贴 715.78 万芬兰马克(1996 年的补贴为 1313.54 万芬兰马克)。农业和林业部负责该项目。这种补贴用来购买食品提供给困难者，食品通过援助组织(1998 年有 16 个不同的组织)和教区分发。

315. 在芬兰，由于最低生活通常得到良好的保障，向穷人分发食品包引起了人们的广泛注意，人们对此种援助是否实际需要议论纷纷。不过，参与这个过程的组织认为它非常有意义，特别是在受到大规模失业打击的地区。农业和林业部已通知共同体委员会，芬兰愿意于 2000 年再次参加此项目。

第 12 条

1. 人口健康

316. 参见芬兰提交的关于卫生组织方案“到 2000 年实现人人健康”的第三次后续行动报告及其附录(实现人人健康方面取得的进展——芬兰及单独附录)。

317. 近年来，芬兰广泛传播的主要疾病包括循环系统疾病、癌症、肌肉骨骼疾病和精神健康疾病。今天的常见病也包括过敏、慢性肺病和糖尿病。

318. 芬兰循环系统的主要疾病包括冠状动脉疾病、心脏供血不足和大脑中风。30 岁以上的芬兰人五分之一患有需要用药或其他形式治疗的高血压。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冠状动脉疾病在芬兰人中较为常见，特别是在男子中。自 1970 年代初以来，冠状动脉疾病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呈明显下降趋势。每年大约有 1.4 万人死于冠状动脉疾病，而且有 15 万人有资格因有关用药而享受特殊补偿。20 年中死亡率下降了 20%。芬兰东部和北部是高血压的频发区，尽管过去数年中差异已经变小。在中年人口中，社会地位较低的群体高血压较为常见。

319. 癌症排在心脑血管疾病后，是芬兰第二大死因。每年约有 1.9 万人得癌症，约有 1 万人死于癌症。妇女的癌症患者有所增加。乳腺癌和子宫癌的发病率不断上升，而且肺癌在妇女中已变得较为常见(但发病率仍远低于男子)。妇女的胃癌和子宫颈癌不像以前那样常见。两性的大肠癌和黑瘤发病率均呈增加趋势。男子的肺癌和胃癌减少了，而前列腺癌的发病率则呈上升趋势。

320. 据估计，15 万芬兰人患有糖尿病，而且超过 1.1 万人因糖尿病用药而有权享受特别保险退款，2 万多糖尿病人患有胰岛素缺损。在过去的 40 年中，芬兰儿童期胰岛素缺损糖尿病发病率明显上升。

321. 肌肉骨骼病是芬兰引起疼痛的最常发的疾病，而且也是造成旷工的最主要

原因。过敏和哮喘属蔓延最迅速的疾病之列。大约 5%的人口患有哮喘，而且约有 10%的人口患有定期哮喘症状。几乎五分之一的人口在生命的某个时点患有特异反应性皮肤病。

322. 1987 至 1996 年期间，工作年龄人口中心理失调日益普遍。根据依赖于观察健康的数据，十分之一的人称存在精神健康的问题。妇女报告心理失调的人数多于男子。妇女患有过度紧张、精神沮丧和疲劳症的人也较多。根据临床估计，此类疾病患者人数多于上述数据表明的人数。大约 20%的成人存在精神健康问题。精神病占 2%，神经病约占 13%。接近退休年龄时此类疾病发病率较高，老年人中发病率降低。自 1970 年代以来，与精神健康失调有关的残疾更为常见，今天，与心理失调相关的各种疾病成为造成残疾的最常见疾病组。在芬兰，自杀是早死的一大原因，特别是在年轻男子中。自 1940 至 1990 年为止，自杀的相对和绝对频率持续上升，在这以后出现稍有下降的趋势。

323. 每 10 万就业者中约有 300 人患有某种职业病(每年约有 7 000 个病例)。整个 1980 年代，职业病继续增多，但自 1990 年以来呈缓慢下降的趋势。

324. 自 1970 年代以来口腔健康有所提高，特别是在儿童和青少年中。龋齿的发病率下降了。今天，12 岁的芬兰儿童约有 1.2 颗牙齿有洞或填补物，而 20 年前的对应数字为 6.9 颗。

325. 牙齿掉光的人数明显减少。龋齿、牙龈组织疾病和牙齿全掉现象在低收入群体和受教育程度低的群体中较为普遍。

326. 自 1960 年以来，男性人口的吸烟比例下降了。吸烟妇女的人数曾呈上升趋势，直至 1970 年代初为止，之后保持稳定，直至 1980 年代中期再次增多。今天，15 至 64 岁年龄段中 29%的男子和 19%的妇女吸烟。教育程度高的男子吸烟比例明显低于接受教育较少的男子。教育程度较低的妇女中，吸烟比例明显提高。

327. 在 1980 年代末，酒精消费开始上升，但在 1990 年达到高峰后又开始回落。1994 年，芬兰人均酒精消费量提高到 6.6 升。饮酒量最多的十分之一的饮酒者消费酒精总量的一半以上。男子往往喝去大部分酒精，但妇女在消费总量中所占的份额缓慢上升，几乎占到四分之一。

328. 今天，芬兰人对性生活的满意度超过以往。大约 80%的 18 至 44 岁的妇女使用某种避孕方法。药丸是最常见的避孕手段。堕胎数继续减少，最年轻的年龄组最

为明显。1973 年，实施了 2.3 万例堕胎；1994 年对应的数字是 1 万。堕胎最常见的原因是社会原因。

329. 可以将关于观察的机能能力和健康的信息视为公共卫生的一般指标。据一项基于慢性病痛自述的研究称，1987 至 1995/1996 年度期间，慢性病发病率自 41%上升到了 49%。比例最高的年龄组是 75 岁以上年龄组(占 1995/1996 年度答卷者的 90%)。儿童慢性病的绝对和相对发病率都提高了，从 1987 年的 12%上升到 1995/1996 年度的近 22%。

2. 国家保健政策

330. 参见芬兰关于卫生组织方案“到 2000 年实现人人健康”的第三次后续行动报告及其附录。

表 1. 1998 年健康保险退款

	共同支付 (芬兰马克)	超过部分 退款(%)	平均退款(%)
药品			
基本退款	50	50	40.0
特别退款	25	75	70.2
特别退款	25	100	96.1
医生收费		60*	38.2
牙医收费		60/75/100*	48.9
体检和治疗费	70	75*	43.1
交通费	45	100	85.8

* 退款根据按固定收费标准确定的收费计算。

3. 保健开支在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家预算中所占百分比

331. 参见上文第 9 条表 2 和 3, 它们列示了 1995 至 1998 年期间保健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和 1995 年的筹资情况。1998 年保健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估计数为 7.4%。

4. (a) 婴儿死亡率

332. 关于婴儿死亡率的最新统计信息基于 1996 年的数据, 当时的围产期死亡率为每 1000 活产死亡 5.0 人, 婴儿死亡率为每 1000 活产死亡 3.9 人。与早先的数字比较, 不断下降的趋势是明显的。统计资料既未按性别细分信息, 也没有进行综合性的研究以提供关于城乡地区情况的信息。也没有提供关于按社会经济和地域类别列示的数字分布的统计信息。社会事务和卫生部认为这些方面不会使婴儿死亡率出现明显的差别。

4. (d) 婴儿免疫

333. 芬兰的婴儿免疫非常全面, 而且没有发生变化。婴儿疫苗接种的覆盖面和预防的疾病列示在下文由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编制的表中。免疫覆盖面系指两岁以下的婴儿。为此目的研究的婴儿越年幼, 疫苗接种的综合程度越高。

表 1. 1998 年两岁以下婴儿的免疫覆盖面

结核病:	覆盖面 99.5%(新生儿)
百日咳、difteria 和破伤风:	覆盖面 98.2%(两岁)
脊髓灰质类:	覆盖面 98%(两岁)
麻疹、腮腺类:	
风疹(麻疹):	覆盖面 98.4(1 岁半)

334. 在芬兰，不存在基于性别或居住地(城/乡)的差异。

4. (e) 平均预期寿命

335. 自 1940 年代以来，芬兰的死亡率一直在下降，而且预期寿命不断提高。在死亡率方面我国仍有一些地区差异。芬兰东部和北部的死亡率高，而且男子死亡率的差异更明显(心脏病、癌症和意外事故)。教育程度低的群体中预期寿命可能较短。据估计，到新千年的头十年，男子的预期寿命约为 74 岁(目前为 72.8 岁)，妇女接近 81 岁(目前 80.2 岁)。

4. (g) 怀孕和分娩

336. 芬兰全体妇女在分娩前、分娩期间和分娩后均能得到咨询和护理。芬兰的孕产妇诊所、产妇门诊部和医院只雇用合格的人员。芬兰的产妇死亡率很低。

4. (h) 婴儿护理

337. 1997 年，总共雇用 49 500 人从事幼儿护理。具有保健学位的人数不得而知。1997 年，雇用了具有保健学位的 25 200 人从事非机构基本保健工作，并雇用了 61 500 人从事特殊病床保健工作。

5. (e) 保健服务

338. 现正在修改芬兰 1995 年提出的关于孕产妇福利的国家建议。《公共卫生法》责成各个市政当局在其所在地区提供孕产妇诊所和儿童保健诊所。这些保健诊所保证妇女怀孕和分娩期间及其幼儿有平等的机会获得服务，无论其居住城市、社会经济地位或其他相关因素如何。

339. 已经制定了有关立法规定，只允许合格人员在与基本保健系统合办的产妇诊所和特殊诊所中提供孕产妇福利服务。

5. (h) 保健服务的发展

340. 1997 年，社会事务和卫生部会同芬兰市政当局联合会推出了一个关于保健服务的发展项目。其想法是发现病人地位和保健服务效果方面存在什么缺陷和不足，以及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对全国一级的情况作了详细分析，并在题为《保健服务方面的病人地位》和《保健服务效果》的报告中公布了分析结果。

341. 根据这些分析，项目指导组制定了一个全国行动方案《面向 21 世纪的保健服务》，其中载有所要求的详细措施并规定了责任方。按照该行动方案，应当加强病人的地位，发展预防保健，增加保健机会和提高保健服务的效果，加强以研究为基础的质量管理和保健服务，保持专业技能和保证保健的资金来源。卫生部于 1998 年成立了 5 个区域合作小组，为各自区域制定行动方案并负责方案的实施。在地方和区域两级，由市政当局、保健地区和保健中心负责发展保健服务。项目的实施阶段将持续到 2001 年年底。将在 2002 年上半年评估结果。

6. 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

342. 为了能在芬兰保健领域操业，必须按照欧共体指令的规定获得有关机构的资格。芬兰保健领域不合格人员极少。根据《保健专业人员法》规定，雇员负有义务保持和发展他(或她)的专业技能。雇主负责为此类活动创造先决条件。

343. 短期补充培训也很重要，因为它有助于保持工作能力。关于“Terveydenhuolto 2000-luvulle”方案——它将持续到 2001 年年底——将评估各区域对进一步培训的需要和关于进行培训的计划，此项评估将与各区域培训单位和各业务单位合作进行。培训机构和代表雇主的当事方也参与联合发展项目，努力鼓励保健专业人员充实技能和提供工作水平。

第 13 条

344. 关于基本权利改革，将关于教学和教育的规定合并并在《芬兰宪法法》第 13 条中。在上次报告的对应条款中讨论了政府的有关提案。将各项规定载入了《芬兰宪

法》第16条中。

345. 在本十年期间，对有关教育服务的立法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革，它覆盖从学前教育到中学后教育的所有教育阶段。改革于1999年1月1日完成，《基本教育法》(628/1998)、《高级中学法》(629/1998)、《职业教育法》(630/1998)、《成人职业教育法》(631/1995)、《成人通才教育法》(632/1998)和《基本艺术教育法》(633/1993)生效。《国家和私立教育管理和教育与文化服务资金来源法》也同时生效。《大学法》(645/1997)和《大学法实施法》(646/1997)于1997年8月1日生效。

346. 改革的主要目标是精简有关教育服务的立法，并精简各种法令，将它们合并较少的标题之下。对立法进行了一次综合审查，优先重视从教育效果的观点看至关重要并需要全国标准的问题。其目标一方面是将责任由政府转移至市政当局和其他的教育提供者，另一方面是向小学生和大中学生提供更多的自由，让他们自选学校和课程。还有一个目标是保证提高教育质量和澄清制定的目标。对第2次定期报告(E/1990/7/Add. 1)和补充报告说明的教育制度本身未作重大的变动。

1. (a) 免费教育

347. 《基本教育法》规定，应如《芬兰宪法法》第13条所述免费提供基本教育。各市政当局必须向所在地区全体义务教育学龄儿童免费提供基本教育及教材和教具。每天向上学儿童免费提供一顿有益健康的饭菜。如果上学路程长于5公里，或考虑到小学生的年龄和情况不使他们太累，必须安排交通工具免费接送上学。残疾儿童有权得到陪伴者和所需的学校帮助，以使他们能够上学，他们本身不承担额外费用。

348. 政府于1996年规定了1997至1999年期间政府各部门的预算框架，当时仍在全面执行衰退后阶段的各种削减。主要的财政目标是制止国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的增长，在确定酌情安排费用时，也以克制的态度体现了这种情况。甚至在过去的数年中，银根紧缩的经济形势仍继续在影响教育政策，尤其导致削减国家对市政当局的补贴。为了应付拮据的局面，好几个市政当局解雇教师以减少教育服务产生的费用。1997年，总共有47个市政当局解雇了教师，时间几天至四周不等，许多人士批评解雇政策，因为它可能危及实现小学生的基本权利。1999年生效的新立法限制解雇做法。只有少数几个市政当局已宣布它们在1999年将解雇教师。

349. 1997年5月15日发布的《教育和图书馆服务筹资法》修正案减少了市政当局在教育和图书馆服务经费筹资方面的份额。1997年，国家对教育和图书馆服务经费的补贴达到471.9万芬兰马克；向市政当局联合会赠款373.5万芬兰马克，向私立组织赠款207.4万芬兰马克。

1. (b) 免费中等教育

350. 《高级中学法》(629/1998)规定在基本教育大纲系统基础上进一步提供教育。像基本教育一样，高级中学教育也实行免费。学生可以自由申请进入自选的高级中学读书。完成高中学业后，学生就有资格进入大学、工艺专科或其他职业学校深造。

351. 《职业教育法》(630/1998)规定青少年和成人可以接受基本职业教育并授予相关的学位。申请人可以自由选择想学的专业。如基本教育一级一样，教育是免费的。全日制学生有权每天享受一次免费餐。此外，公共机构所有的学生宿舍是免费的。有关基于学位的学习，能够安排与课程密切相关的活动。可以向残疾学生提预料教育和康复及咨询服务。

1. (c) 免费高等教育

352. 《大学法》(645/1997)的适用范围包括该法点名的20所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向攻读学位的学生提供免费教学。《工艺专科学校法》(255/1995)的适用范围包括31所工艺专科学校。导致取得工艺专科资格的教育免费提供。

1. (d) 有关基本教育的支助性措施

353. 按照《基本教育法》，轻度无学习能力或有调整困难的小学生有权在正常课时外接受特殊教育。在1994至1995学年，向综合学校全体学生中16%的学生(9.4万名)提供了特殊教育。其中多数(12.5%)接受某些课目的特殊教育，只有3.5%的学生在全日制特殊教育室听课。

354. 有些市政当局向综合学校的离校生提供十年级以外的学习机会。1996年，

大约2 600名学生参加了这种学习。

355. 按照《职业教育法》，向由于残疾、疾病、发育迟缓、心理失调或某种其他原因而需要教学或学生福利服务的学生提供特殊教育。1995年，职业教育机构的大约3 400名学生接受了特殊教育，即职业教育机构全体学生的7%。发现在职业教育机构学习吃力的学生也可通过参加职业讲习班来完成学业。

356. 教育部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推出了一个专注于特殊教育的发展项目，它将持续到2000年。

2. 教育的目的

357. 在芬兰，如它提交的第二次报告(E/1990/7/Add. 1)及补充报告所说明的那样，愿意选择参加培训的每个人，原则上都能得到终身充实自己的机会。教育的目标在关于儿童权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第29条)中作了论述。

358. 例如通过“芬兰进入信息社会方案”，促进了信息社会所需的公民技能和信息掌握及终身学习。在1996至1999年期间，教育部每年提供约1 500万芬兰马克赞助该方案。多亏了这种财政支助，博物馆和图书馆才能将它们的收藏品和藏书数字化，图书馆才能联网，虚拟图书馆才能得以发展。属于区域图书馆网的芬兰图书馆中约有70%有因特网设施，而且到1998年年底已有90%的图书馆有因特网设施。

359. 芬兰的大多数城镇中，也将公共图书馆用作学校图书馆。随着基于自我指导和独立探索信息的新的学习方法在近年来的日益普及，以及实行全国联网后无组织信息的数量不断扩大，学校与图书馆之间的合作比以前紧密多了。国际教育成就评价协会1990年代在30多个国家作了一项调查，调查结论将芬兰儿童和青年誉为“全世界最优秀的读者”。在国际范围内，人们注意到书面文化和与图书馆及书店的临近是促进书面信息掌握和了解的首要因素。

3. 有关教育服务的统计信息

360. 参见1999年《芬兰教育》，这是芬兰统计局的出版物(附录40)。

4. 教育拨款

361. 1996至1998年的国家预算平均每年向教育部拨款260亿芬兰马克(见第1(a)节)。

362. 1997年, 提供给教育部行政部门建设项目的拨款总额达到12.986亿芬兰马克, 其中用于政府1996年发起的公共建筑物整修的追加资金为2.81亿芬兰马克。1998年, 给建设项目专门拨款9.842亿芬兰马克。

5. (a) 男女参加教育的情况

363. 根据芬兰统计局提供的1997年的信息, 综合学校48.8%的小学生, 高级中学57.8%的学生和职业教育53.2%的学生为女生。工艺专科和大学均略高于一半的学生(分别占53.2%和52.3%)是女生。

5. (c-d) 有关平等、语言平等的措施

364. 按照《基本教育法》, 以芬兰两种官方语言芬兰语和瑞典语之一进行教学。也可采用萨米语、罗姆语或手势语教课。上课时间也能安排采用非学生母语的语言, 如果认为这不损害他们听懂授课内容的话。也可建立单独的小组或学校, 主要或完全采用非学生母语的某种语言进行教学。各市政当局可自行决定是否采用芬兰语和瑞典语以外的某些其他语言进行教学, 或在萨米故乡是否采用萨米语教学。

365. 按照《基本教育法》和《高级中学法》, 芬兰语、瑞典语和萨米语可作为小学生母语传授。小学生作为母语所说的罗姆语、手势语或某种其他语言均可作为母语传授。

366. 1997年, 教育部通过的资格中增加了《职业资格法》所述的罗姆文化参事和罗姆文化特别参事等职称。

367. 如果满足某些先决条件, 可向法定学龄或学龄前移民儿童提供预科教育。《基本教育法》(628/1998)规定, 在移民融入基本教育前, 向他们提供相当于一学期的移民教学。根据教育部所作的关于移民预科教育的一项决定, 已自1997年初起, 向

综合学校入学年龄和6岁的全体移民儿童提供此种教育。甚至比这更早就已向难民和避难寻求者提供预科教学。预科教学的目的是便利移民融入芬兰社会，使他们有能力进入正规班级接受以芬兰语或瑞典语进行的基本教育。此外，还鼓励移民使用和发展他们的母语技能。预科教学包括至少20至多40个信贷周。还可提供补课教学以支持学习过程。

368. 按照《职业教育法令》(811/1998)，使移民作好接受基本职业教育准备的基础课程旨在使学生掌握所需的语言技能和其他技能，以便其进入职业教育机构开始学习。

369. 根据教育部所作的一项决定(248/1995)，可以提供以中小学生的母语进行的补课培训和教学，以便于回返移民和移民中小学生的进入综合学校、高级中学和成人高级中学学习；他们也能获得国家补贴。

370. 1997年春秋两个学期，综合学校和高级中学总共7 893名外国学生参加了以其母语进行的学习课程；涉及52种语言。

第15条

371. 《宪法法》第14条第2和3款(新的《宪法法》第17条)规定了不同群体的文化权利。例如，通过将手势语视为等同于口头语的语言体系，上述条款考虑到了残疾人的情况。《宪法法》第13条第3款维护科学、艺术和高等教育的自由(新的《宪法法》第16条)。本报告期内完成的关于教育服务的立法改革在上文第13条中作了讨论。

1. 参加文化生活

1. (a-c) 文化、图书馆、艺术

372. 国家文化研究机构和委员会的工作接受教育部领导。国家以法定补贴和酌定补贴两种形式支持有关文化、图书馆、博物馆、戏剧艺术和管弦乐队的市政活动及文化领域的建设项目。通过向艺术家颁发奖状和奖金以促进艺术和文化。还支持国际文化交流。

373. 1996年，总共出售了 260万张戏剧艺术表演票和120万张音乐会票；1996年有390万人次参观了博物馆。

374. 通过赞助全国青年艺术活动和区域一级的有关活动，以及青年团体的国际文化交流，鼓励了青年文化。通过对不同的艺术分支进行补贴和鼓励学校与各种文化人士之间发展联合项目，支持了儿童和青年文化。

375. 由于经济衰退，市政当局可用于文化活动的经费减少了。由于市政当局仍需要节约开支，因此即使1999年的拨款额度仍可能不大。不过，还是向各协会和团体提供了赠款，以用于基础广泛的地方文化活动，而且自1992年以来，继续坚持对青少年进行基本艺术教育这种法定做法。

376. 教育部于1995至1997年期间开展了一个叫作“凯皮”(Keppi)的以文化和创造性为重点的特殊项目。推出了大约200个子项目，产生了累累硕果，例如媒体讲习班、文化爱好者因特网数据库、人权博览会、手工艺班、文化遗产和博物馆活动、音乐和观赏艺术活动及影坛教育、戏剧活动、学校文化活动和虚拟图书馆服务等。

377. 1999年初，一个新的《图书馆法》生效。修正的法律旨在保证全体公民有平等机会享受现代高质量的图书馆服务，而不管他们的居住地点和资金如何。由于芬兰有一个运作良好的图书馆网，甚至在许多图书馆关闭之后，面临不得不节约开支限制图书馆业务而又不降低服务质量局面的市政当局仍能实现上述目标。教育部优先重视街道图书馆，将它们作为服务于所有年龄组的机构。

378. 从国际标准看，芬兰图书馆的出借率非常高：每年每位公民借书20次。经济衰退期间，用于购买新书的拨款削减27%，但是所借的图书数仍上升了30%，而且利用率提高了31%。令人震惊的是，儿童和青少年的借书量比以前减少了25%。图书馆关闭和拨款减少对这种现象具有一定影响，因为图书馆必须与新的媒体和其他兴趣爱好展开竞争。

1. (d) 少数民族、多元文化主义

379. 讲瑞典语的少数民族(大约6%)的文化活动具有多样性，而且充满了活力。类似的标准适用于给予它们文化组织和协会的公共支持，与讲芬兰语的民族一视同仁。《图书馆法》规定，双语市政当局必须给予两种语言群体以平等待遇。在萨米人

故乡，对于萨米人口(占人口总数0.03%)和芬兰人口，市政当局必须一碗水端平。

380. 教育部支持少数民族和语言上的少数、移民群体和反对种族主义的非政府活动。援助政策的目的是促使原籍人口对少数民族文化采取更友好的态度，同时帮助少数群体适应芬兰社会，更容易地享受公共文化服务和支助服务。

381. 在进行基本权利改革的同时，1996年还修正了《芬兰语言研究所法规和法令》，也对研究和发展芬兰手势语和罗姆语作出了规定。该研究所原来只处理有关芬兰语和瑞典语、芬兰语的同源语和萨米语的问题。研究所以从芬兰语、瑞典语和萨米语委员会及从手势语和罗姆语委员会收到的专家意见作为它论述的基础。

382. 罗姆事务咨询委员会认为，迄今为止改革尚未产生任何预期的具体成果。尚不能在大学一级学习罗姆语或从事该种语言的研究。咨询委员会还提议建立一个博物馆，展出罗姆人的文化和历史。

1. (g) 版权

383. 各种代表不同艺术的组织监督版权工作，而且已修正了有关立法，以遵守欧共体的指令和服从知识产权组织协定的规定。以赠款形式发放给各别作家的所谓图书津贴，约占年度购书经费的10%。

2. (a-b) 科学领域的政治目标

384. 教育部1997年规定的科学领域的最重要政治目标包括提高研究人员教育的效果，发展研究人员的职业，改善最佳研究单位的工作条件，以及普遍强调高质量，使研究工作国际化，并从国家创新系统的观点出发加强研究所与企业之间的联系。

385. 根据一项政府决定，通过一个方案增加研究经费的来源，该方案旨在加强国家创新系统的运作，以裨益于经济、企业和就业。该方案是在1997年与第一个补充预算建议一起推出的。

6. 国际合作

386. 芬兰科学院于1997年对芬兰科学的现状和标准进行了一次普遍审查。根据这次审查判断，以国际标准衡量，芬兰研究属于高标准之列。诸如物理学、数学、空间研究、分子生物学、生物技术、遗传学、细胞生物学和生态学等许多领域的单位和研究小组的工作，均属国际一流水平。

387. 参加欧洲的联合项目和欧共体范围内的研究方案，有助于实现国际化。

附录清单

导言

附录1 《芬兰宪法法》

附录2 《芬兰宪法》；基本权利

附录3 《芬兰刑法典》；第PC 11：
9条和PC 47：3条

第2条

附录4 芬兰关于适用《保护少数民
族框架公约》的初次报告

第3条

附录5 《男女平等法》

第6条

附录6-9 关于劳工组织第111和122
号公约的报告

第7条

附录10-17 关于劳工组织第26、
81、99、100、129、131、132和155号公
约的报告

统计资料：

附录18 男女工资差别

附录19 工资差别表

附录20 按就业部门和按产业活动
分列的收入

附录21 1985-1996年芬兰工作意外
事故、职业病和工作死亡事故

附录22 1996-1998年职业安全和健
康检查

第8条

附录23-27 关于劳工组织第87和
151号公约的报告

第9条

附录28-31 关于劳工组织第121、
128、130和168号公约的报告

附录32 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出版
物：《1998-1999年社会保护趋势》

附录33 社会保险机构；《福利指
南》

附录34-35 欧洲联盟成员国社会保
护信息交流系统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
日和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关于社会
保障变化的报告

第10条

附录36 关于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的报告

附录37 Heiskanen Markku、Piispa Minna。司法1998：20，《忠实、希望、殴打。芬兰男子对妇女暴力问题调查》

第11条

附录38 住房条件统计资料

第12条

附录39 统计资料：1998年6月，先前向卫生组织/EURO报告的人人享有健康的指标值：芬兰

第13条

附录 40 《1999 年芬兰教育》。统计资料 and 指标

— — — — —